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59)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2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
 - (5) 2023年度董事薪酬；
 - (6) 2023年度監事薪酬；
 - (7) 委聘2023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師事務所；
 - (8) 委聘2023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 (9) 2023年度外匯套期保值額度；
 - (10)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11)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12)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13)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
 - (14) 建議修訂《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 (15) 建議授權登記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16)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17) 2023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 (18) 建議授出發行額外換股股份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
 - (19)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
 - (20) 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
 - (21) 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22)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23)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 (24) 因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5) 建議回購及註銷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
 - (26)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
 - (27) 因建議減少註冊資本及董事會組成變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8)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9)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30)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1)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32)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及
- (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78頁。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19號院翰林廣場A座5層舉舉辦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將由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寄發，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om)刊發及可供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將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盡早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3年5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A) —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9
附錄一(B) —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96
附錄二 —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30
附錄三 —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37
附錄四 — 2023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148
附錄五 — 2023年度外匯套期保值額度	159
附錄六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	165
附錄七 —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167
附錄八 —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212
附錄九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18
附錄十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58
附錄十一 — 《監事會議事規則》	283
附錄十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297
附錄十三 — 《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311

目 錄

附錄十四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345
附錄十五	— 《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	353
附錄十六	—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368
附錄十七	— 獲提名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370
附錄十八	— 獲提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履歷詳情.....	373
附錄十九	— 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376
附錄二十	— 獲提名監事的履歷詳情.....	3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9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86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後方可作實)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遞交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下午一時三十分
交回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下午一時三十分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下午一時三十分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 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
就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化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
就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化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	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為使H股股東合資格參與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化 股份而遞交H股過戶登記文件的截止時間	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H股股東享有 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化股份的資格	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至 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H股股東享有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化 股份權利的記錄日期	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資本化股份的股票	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
新H股開始買賣	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2022年度利潤分配付款支票	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附註：

- 倘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H股股東享有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化股份的資格的期間乃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釐定。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1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2年5月31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度資本化儲備」	指	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資本化儲備方式按每10股股份獲發5股資本化股份
「2021年可轉換債券 相關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額外換股股份授出的特別授權
「2021年度利潤分配」	指	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指	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2021年度資本化儲備
「2022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	指	股東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以資本化儲備方式按每10股股份獲發5股資本化股份
「2022年可轉換債券 相關特別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發行額外換股股份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2022年度利潤分配」	指	建議分配股息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指	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

釋 義

「2023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額外換股股份」	指	根據相應適用信託契據及適用條款及條件按相應換股價轉換第一批美元債券及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的額外H股
「調整」	指	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於本公司發生若干公司行為時調整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或授予價格。調整的更多詳情於本通函「21.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ix).調整方法和程序」一段概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它方式補充）
「考核管理辦法」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股份」	指	新A股及新H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9)及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9)
「可轉換債券」	指	第一批美元債券及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
「換股價」	指	第一批美元債券及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可轉換為H股的每股價格(可予調整)
「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發行額外換股股份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當前換股價」	指	第一批美元債券當前換股價及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當前換股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建議向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按每持有1股股份獲現金分紅人民幣0.30元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16項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20%的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釋 義

「授予日」	指	董事會為2023年A股激勵計劃確定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激勵對象獲授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6至389頁
「H股計劃」	指	本公司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發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以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及其他決議案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新A股」	指	根據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
「新H股」	指	根據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激勵對象」	指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即釐定股份之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釋 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將按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及授予價格授予激勵對象的A股，惟受限於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並僅於滿足歸屬條件後方可予以歸屬及轉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一批美元債券」	指	300.0百萬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可根據其持有人的選擇，按第一批美元債券當前換股價每股H股166.42港元轉換為H股
「第一批美元債券當前換股價」	指	每股H股166.42港元，即第一批美元債券的當前換股價，須根據第一批美元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第一批美元債券第二次調整換股價」	指	每股H股110.32港元，即第一批美元債券的第二次調整換股價，乃因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而調整，並須經董事會進行必要調整
「第一批美元債券初始換股價」	指	250.75港元，為第一批美元債券的初始換股價，可根據第一批美元債券的條款和條件進行調整
「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	指	人民幣1,916.0百萬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美元結算可轉換債券，可根據其持有人的選擇，按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當前換股價每股H股152.32港元轉換為H股
「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當前換股價」	指	每股H股152.32港元，即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的當前換股價，須根據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釋 義

「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第二次調整換股價」	指	每股H股100.97港元，即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的第二次調整換股價，乃因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而調整，並須經董事會進行必要調整
「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初始換股價」	指	每股H股229.50港元，為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的初始換股價，可根據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的條款和條件進行調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條款及條件」	指	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2021年6月18日或前後訂立的可轉換債券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 (主席)

樓小強先生

鄭北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平進先生

胡柏風先生

李家慶先生

周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麗華女士

周其林先生

曾坤鴻先生

余堅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泰河路6號

1幢8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2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
 - (5) 2023年度董事薪酬；
 - (6) 2023年度監事薪酬；
 - (7) 委聘2023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師事務所；
 - (8) 委聘2023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 (9) 2023年度外匯套期保值額度；
 - (10)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11)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12)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13)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
 - (14) 建議修訂《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 (15) 建議授權登記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16)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17) 2023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 (18) 建議授出發行額外換股股份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
 - (19)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
 - (20) 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
 - (21) 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22)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23)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 (24) 因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5) 建議回購及註銷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
 - (26)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
 - (27) 因建議減少註冊資本及董事會組成變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8)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9)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30)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1)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32)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及
- (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以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隨附本通函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

本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度工作報告將提交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審閱，但無需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決議。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B)供股東查閱。

3.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2年度經審核財務決算報告(「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2022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其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

6. 2023年度董事薪酬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31.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32.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33.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段。

除獨立董事外，董事不會因其擔任的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我們的四名獨立董事（即曾坤鴻先生、余堅先生、周其林先生及李麗華女士）每年享有人民幣300,000元（稅前）酬金，按月支付。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產生的一切必要實際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7. 2023年度監事薪酬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詳情如下：

監事應以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職務身份領取相應的薪酬。彼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加績效分紅，而有關基本薪酬乃參考市場上類似的薪酬標準，經考慮職位及職責、能力及工作地點等因素而釐定。薪資按月支付，而績效分紅根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及公司經營情況釐定。監事不會因其擔任的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產生的一切必要實際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8. 委聘2023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師事務所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審計工作的定價政策與2022年採用的方法一致，即考慮(i)預期的特定工作職責，(ii)所需的專業知識範圍，(iii)相關人員的經驗和資歷以及彼等各自的相應收費標準，及(iv)開展審計工作的預期工時。相關年度審計費用將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經由管理層根據2023年度審計的具體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釐定。

9. 委聘2023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審計工作的定價政策與2022年

採用的方法一致，即考慮(i)預期的特定工作職責，(ii)所需的專業知識範圍，(iii)相關人員的經驗和資歷以及彼等各自的相應收費標準，及(iv)開展審計工作的預期工時。相關年度審計費用將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經由管理層根據2023年度審計的具體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確定。

10. 2023年度外匯套期保值額度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出2023年外匯套期保值的額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11.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會根據當前的董事會成員組成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以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12.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深交所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要求，董事會擬修訂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

13.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深交所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要求，董事會擬修訂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四。

14.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深交所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要求，董事會擬修訂本公司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五。

15. 建議修訂《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董事會擬修訂《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以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六。

16. 建議授權登記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下文第24、25、26、27及28各段審議及批准(i)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ii)因建議增加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iii)回購及註銷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iv)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v)因(i)減少註冊資本及(ii)董事會組成變動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授權董事會辦理上述事宜有關登記事宜。

17.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年度業績公告，(i)內容有關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1股股份人民幣0.30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357.4百萬元，及(ii)建議自儲備向全體股東每10股現有股份配發及發行五股新股份。上述建議須按本通函列載條件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於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按每1股現有股份獲現金股息人民幣0.30元（含稅）派發股息（須經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實際分配現金利潤為人民幣357.4百萬元（含稅）。將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所用的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6月21日（即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宣派2022年度利潤分配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匯率的平均值。僅供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9961元。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日期（即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至記錄日期期間，倘任何公司行為（如，新股發行、股份購回等）導致本公司的註冊股本金額產生變動，則股息（即，每股股份人民幣0.30元）金額將保持不變，且應付款項總額須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A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數量作出調整。

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宣派之實際金額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宣派2022年度利潤分配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基準匯率換算。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審議通過後，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股息分配。

董事會亦建議通過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按現有每10股股份獲轉增5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發行資本化股份，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本1,191,224,554股股份（包括990,199,804股A股及201,024,750股H股）為基數，共計轉增595,612,277股股份（包括495,099,902股新A股及100,512,375股新H股），惟受直至記錄日期的任何股份數目變動規限。最終資本化股份數目乃基於在記錄日期登記的股份，其將在股息分派實施公告中明確。

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股東在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中國公司法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生效；及

- (iv) 股東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2022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19. 建議授出發行額外換股股份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一段)。

本公司獨立董事已發表彼等對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意見，認為其已考慮股東的短期及長期利益，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及比例清晰明確，決策及批准程序及機制完備，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及批准。少數股東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對本公司的業務提出建議或質詢，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待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股東授權，可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主席及／或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有關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方式就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辦理上市申請相關程序。

資本化股份的狀況

資本化股份(受公司章程所規限)在所有方面將與於資本化股份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不得導致股份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為免生疑問，根據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資本化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就資本化股份獲得現金股息。

零碎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H股股東配發零碎資本化股份，碎股(如有)將匯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對於A股股東，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發行人業務指南》的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在零碎股份登記中的做法是：送（轉）股過程中產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零碎股份數量大小順序排列，零碎股份數量相同的，由電子結算系統隨機排列。根據安排的指令，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按照排列順序，依次均登記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轉）股。因此A股股東在資本化發行中不會獲配發零碎資本化股份。

有關碎股的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資本化儲備而產生的H股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基於預期時間表）竭誠盡力為有意購入H股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H股碎股的H股股東提供配對服務。H股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直接或透過彼等的經紀聯絡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十八樓，電話為(852) 2718 9663）。H股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H股碎股的買賣成功配對。H股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海外H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的最新股東名冊，概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成為無條件或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查詢是否有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海外股東，而倘出現該等海外股東，則本公司將就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相關海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是否有資格參與2022年度利潤分配。倘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海外股東排除在外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倘將任何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則將會安排於買賣開始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定發行予海外股東的資本化股份（倘於扣除開支後將出現溢價）。為各名海外股東進行的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透過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應分派予該名人士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因此，海外股東不可將收取有關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本通函副本視作獲邀請參與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除非該項邀請能於本公司或該等海外股東毋須遵從相關地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合法授予彼等。此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居住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了解彼等是否獲准根據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收取資本化股份及彼等所作出決定的稅務後果。擬根據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收取資本化股份的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

完成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後對股權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資本化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後（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回購或註銷任何現有股份，就H股及A股持有人而言，參考上述條件達成後彼等獲得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及2022年度利潤分配資格）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2022年度 資本化儲備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H股	201,024,750	16.88%	301,537,125	16.88%
A股	<u>990,199,804</u>	<u>83.12%</u>	<u>1,485,299,706</u>	<u>83.12%</u>
總計	<u>1,191,224,554</u>	<u>100.00%</u>	<u>1,786,836,831</u>	<u>100.00%</u>

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的稅務安排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

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任何股息之後，可能希望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由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海外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為海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向深港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

對於通過深港通投資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投資者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就該代扣事宜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港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港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及其他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投資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港股通**」），其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H股持有人一致。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不受任何稅收或任何預扣稅的約束。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東透過港股通及深港通買賣資本化股份的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享有港股通的資格及A股享有深港通的資格。在遵從

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新H股將配發予透過港股通持有H股的中國境內H股股東，而新A股將配發予透過深港通持有A股的香港A股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新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香港聯交所的上述上市批准)達成後，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外，新H股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新H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成為無條件後，新H股股票與2022年度利潤分配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資本化儲備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新H股股票及2022年度利潤分配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所有資本化股份均不可棄權。預期新H股將於不遲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享有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至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新H股及2022年度利潤分配。H股股東如欲收取新H股及2022年度利潤分配，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每一位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將遵行及遵守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其每一位股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定以及代表本身及代表每一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行事的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如有任何分歧，或根據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提呈權利主張，將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轉介仲裁解決。一經轉介仲裁解決，即表示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的仲裁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i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 (iv)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一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承諾，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遵行及遵守對股東的責任。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起就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按除權基準買賣。倘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的條件（如上文「17.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一段所載）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進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的理由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積極預期，並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進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以與股東分享本公司業務表現的豐碩成果。

此外，為鼓勵股東繼續支持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將令股東在不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情況下享有按比例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儘管預期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增加，惟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將令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增加，這將令股東可在管理其自身的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例如進一步方便股東出售部份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機會。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亦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及H股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增加，這將促使H股股東進行股份買賣，從而增強股份在市場的交易活動及流動性。

進一步發行證券

除(i)發行資本化股份的同時所配發及發行之H股及A股；(ii)可能根據轉換可轉換債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包括額外換股股份）；及(iii)可能根據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A股外，本公司並未預期以公開或私募方式發行或配售證券。

18. 2023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出2023年向本公司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額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19. 建議授出發行額外換股股份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

(i)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1日、2021年6月18日及2021年6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可轉換債券發行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7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及2022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出2021年可轉換

債券相關特別授權及本公司根據2021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終額外換股股份數目；(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批美元債券初始換股價及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初始換股價的相應調整（「換股價調整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分派計劃（「2022年度業績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有關建議授出2022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的公告。

根據條款和條件，各自的換股價會因（其中包括）本公司資本分配及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而調整。

(ii) 2021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

由於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支付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2021年度資本化儲備的批准自2022年6月14日起生效，並考慮到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換股價調整公告所披露）實施後對第一批美元債券初始換股價及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換股價作出的調整，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一批美元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H股250.75港元初步調整為每股H股166.42港元，而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H股229.50港元初步調整為每股H股152.32港元。

考慮到2021年度資本化儲備的落實，並假設可轉換債券按各自的當前換股價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項下可換股及可發行的H股由約19,420,396股H股（總面值人民幣19,420,396元）初步增至約29,260,954股H股（總面值人民幣29,260,954元）。因此，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及授出2021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以於可轉換債券按當前換股價予以悉數轉換時額外發行9,840,558股H股（總面值人民幣9,840,558元）。上述2021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及董事會授權的有效期為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鑒於本公司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及股東在會上授出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屆滿，以及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實施（詳情載於上文「17.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一段），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決定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發行額外換股股份尋求股東授出2022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

(iii) 2022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

誠如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計劃實施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鑒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實施引發對

董事會函件

第一批美元債券及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各自換股價的調整，導致可轉換債券項下的可換股及可發行的H股增加，及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上述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及股東於會上授出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屆滿，董事會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發行額外換股股份向股東尋求2022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

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預期根據建議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詳情載於上文「17.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一段）：(i)通過資本化儲備現有每1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五股資本化股份，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本1,191,224,554股股份（包括990,199,804股A股及201,024,750股H股）為基數，共計轉增595,612,277股股份（包括495,099,902股新A股及100,512,375股新H股），惟受直至記錄日期的任何股份數目變動規限；及(ii)就每股股份派發人民幣0.30元的現金股息（含稅），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總額約為人民幣357.4百萬元（含稅）。

倘經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將根據其各自條款及條件單獨觸發第一批美元債券及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各自當前換股價的調整。

根據條款及條件，由於支付2022年度利潤分配，換股價應通過將緊隨有關支付2022年度利潤分配前的有效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進一步調整：

$$\frac{A - B}{A}$$

即：

- A. 為就緊隨2022年度利潤分配日期前公開宣佈（即2023年3月30日（「釐定日期」））所發行的各類別股份的積和，(i)於釐定日期所分別發行的A股及H股數目（即990,199,804股A股及201,024,750股H股），及(ii)於釐定日期每股A股64.7251285港元及H股39.34港元的各現行市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的公告披露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每股於釐定日期前交易日結束時1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且已計及信託契據項下該等每個交易日的適用換股比率），即合共約71,999,123,219.5748港元；及
- B. 為就A股及H股的2022年度利潤分配的總額（即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及於釐定日期所分別發行的A股及H股數目（分別為990,199,804股

董事會函件

A股及201,024,750股H股)的乘積，且已計及適用的換股比率)，即約405,566,808.49港元。為作說明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9961元。

因此，調整係數應為0.994367059。

此外，由於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換股價應根據條款及條件，通過將緊隨有關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前的有效換股價乘以下分數進行進一步調整：

$$\frac{A}{B}$$

即：

- A. 為緊隨有關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額（即990,199,804股A股及201,024,750股H股），即1,191,224,554股股份；及
- B. 為緊隨有關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已發行股份的總面額（即1,485,299,706股A股及301,537,125股H股），即1,786,836,831股份。

因此，調整係數應為0.6666667。

基於上述調整係數（0.994367059及0.6666667）及所述0.662911406的乘積以及由於該等調整，第一批美元債券及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的換股價將分別進一步由每股H股166.42港元調整為每股H股110.32港元及由每股H股152.32港元調整為每股H股100.9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預計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此外，上述計算涉及將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所用的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6月21日（即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宣派2022年度利潤分配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匯率的平均值。僅供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9961元。因此，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一批經調整換股價、第二批經調整換股價及額外換股股份可能變動並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iv) 建議授出發行額外換股股份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第一批美元債券本金為300百萬美元，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本金為人民幣1,916百萬元。

• **因實施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而產生的額外換股股份**

假設(i)按第一批美元債券當前換股價166.42港元全數轉換所有未償還第一批美元債券；及(ii)按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當前換股價152.32港元全數轉換所有未償還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並考慮調整第一批美元債券及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相應的換股價，由於按上述調整方法（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通函所披露）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換股比率實施了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可根據未償還債券轉換及發行的H股將由約19,420,396股H股（包括將由第一批美元債券轉換而來的9,282,711股H股及將由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轉換而來的10,137,685股H股）增加9,840,558股H股至約29,260,954股H股（包括將由第一批美元債券轉換而來的13,986,540股H股及將由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轉換而來的15,274,414股H股）。

鑒於本公司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及股東於會上授出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已屆滿，倘按相應的當前換股價全數轉換所有未償還可轉換債券，則本公司將根據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額外配發及發行9,840,558股可發行的H股（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換股比率計算）。

• **因實施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而產生的額外換股股份**

假設(i)按第一批美元債券第二次調整換股價110.32港元全數轉換所有未償還第一批美元債券；及(ii)按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第二次調整換股價100.97港元全數轉換所有未償還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並考慮到進一步調整第一批美元債券及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相應的換股價，由於實施了上述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換股比率，可根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轉換及發行的H股將由29,260,954股H股（包括將由第一批美元債券轉換而來的13,986,540股H股及將由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轉換而來的15,274,414股H股）進一步增加14,881,574股H股約44,142,528股H股（相較將由第一批美元債券轉換而來的21,098,984股H股及將由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轉換而來的23,043,544股H股），約佔(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21.96%及本公司因未償還可轉換債券全數轉換及完成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而產生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12.77%。

由於實施了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倘於第一批美元債券第二次調整換股價及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第二次調整換股價全數轉換所有未償還可轉換債券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將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額外配發及發行24,722,132股可發行的H股（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換股比率計算）（包括因實施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而將由可轉換債券轉換而來的9,840,558股H股，及因實施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而將由可轉換債券轉換而來的14,881,574股H股）。

待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2022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股東授權，(i)根據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條款及條件，就換股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換股股份的數目作出必要調整；及(ii)根據2022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主席及／或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發行額外換股股份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簽署、修改、終止及／或批准所有與發行額外換股股份有關的法律文件；(ii)披露與發行額外換股股份有關的資料；(iii)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及(iv)處理與發行額外換股股份有關的其他必要及適当事宜。

(v) 2022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的條件

2022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須滿足下列條件：

- (i) 經股東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ii) 經股東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有關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17.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一段）。

(vi) 決議案有效期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2022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及向董事會授權的決議案有效期自相關決議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第一批美元債券及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到期之日（即2026年6月18日）止。

董事會函件

於有效期內，董事會應根據2022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如必要）處理與發行額外換股股份有關的事宜，包括向香港聯交所取得因換股價調整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vi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viii) 募集資金投向

扣除費用、佣金及應付開支後，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3,776.0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人民幣831.9百萬元。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且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的公告載列的用途使用。下表載列直至2022年12月31日的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比例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動用時間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擴展本集團小分子藥物製藥工藝開發及生產設施(即CMC服務)之產量及產能	33.3%	1,258.7	1,112.7	146.0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擴展本集團的大分子藥物研發和生產服務平台	33.3%	1,258.7	704.2	554.5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比例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動用時間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擴展本集團的藥物安全性 評估實驗室服務的能力	13.3%	503.4	372.0	131.4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擴展本集團的英國實驗室 及生產設施之產量 及產能	10.0%	377.6	377.6	-	已於2022年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補充流動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10.0%	377.6	377.6	-	已於2022年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總計	100.0%	3,776.0	2,944.1	831.9	

本公司不會從根據2022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項下而發行額外可換股股份中獲得任何款項。

董事會函件

(ix) 全數轉換未償還可轉換債券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全數轉換未償還可轉換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待相關條件達成後，於記錄日期前，概無根據H股及A股持有人的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及2022年度利潤分配的配額，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亦無回購或註銷任何現有股份）：

	於2022年5月31日（即本公司所尋求及股東所授予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的日期）		緊隨(i)按第一批美元債券		緊隨2021年度利潤分配		緊隨2022年度利潤分配	
			初始換股價每股H股250.75港元		預案完成及(i)按第一批美元債券當前換股價每股H股		預案完成及(i)按第一批美元債券第二次調整換股價每股H股	
			全數轉換所有未償還第一批美元債券，及(ii)按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初始換股價每股H股229.50港元		166.42港元全數轉換所有未償還第一批美元債券，及(ii)按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當前調整換股價每股H股152.32港元		110.32港元全數轉換所有未償還第一批美元債券，及(ii)按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第二次調整換股價每股H股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總數的	股份總數的	股份總數的	股份總數的	股份總數的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股	660,028,586	83.12%	660,028,586	81.14%	990,042,879	81.13%	1,485,064,318	81.12%
第一批美元債券持有人	0	0.00%	9,282,711	1.14%	13,986,540	1.15%	21,098,984	1.15%
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持有人	0	0.00%	10,137,685	1.25%	15,274,414	1.25%	23,042,475	1.26%
其他H股股東	134,016,500	16.88%	134,016,500	16.47%	201,024,750	16.47%	301,537,125	16.47%
總計	794,045,086	100.00%	813,465,482	100.00%	1,220,328,583	100.00%	1,830,742,902	100.00%

按上表所示，與緊隨(i)按第一批美元債券初始換股價每股H股250.75港元全數轉換所有未償還第一批美元債券，及(ii)按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初始換股價每股H

股229.50港元全數轉換所有未償還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假設並無進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相比，因行使2022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i)按第一批美元債券第二次調整換股價每股H股110.32港元全數轉換所有未償還第一批美元債券，及(ii)按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第二次調整換股價每股H股100.97港元全數轉換所有未償還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而發行額外換股股份不會實質性造成本公司股權架構進一步攤薄影響。

(x)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活動

本公司未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

20.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

為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發行H股的靈活性，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各自總數20%的額外H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股東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公司總股本的3.38%。

董事謹此聲明，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有關將予通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的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21. 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

為達到和實現下文「(i)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一段所述2023年A股激勵計劃之目的，董事會已議決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將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2023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2023年A股激勵計劃乃以中文編寫。若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的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員工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ii)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形式及來源

2023年A股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來源將為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

(iii) 根據首次授予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1,479,300股A股，約佔2023年A股激勵計劃下可用A股的90%，以及截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12%（「首次授予」）。剩餘10%（即164,400股A股，約佔本公司截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1%）將保留用於進一步的獎勵授出（「預留授予」）。預留授予激勵對象應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2023年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12個月內確定。釐定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依據應參照與首次授予相關的依據。

概無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外籍員工、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或聯繫人為預留授予激勵對象。

根據本公司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未歸屬和未發行的相關股份累計總數為4,620,675股A股，約佔截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39%，不超過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

的10%。根據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預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的最高數量為9,480,581股A股，約佔截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80%，且不得超過截至2023年A股激勵計劃提交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0%。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根據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以及獲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票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為免生疑問，於授予日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限制性股票，而首次授出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將僅於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方會予以配發及發行以及歸屬。

(iv)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A)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來源將為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

(i)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激勵對象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ii) 激勵對象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激勵對象包括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激勵對象名單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編製並由監事會核實。

(B) 激勵對象的範圍

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建議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295人，均受僱於本集團。

預留授予激勵對象應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2023年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分別出具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相應法律意見後，本公司應按要求在指定網站及時、準確地披露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相關信息。如果預留授予激勵對象自上述日期起超過12個月仍未確定，則預留授予將失效。釐定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依據應參照與首次授予相關的依據。

以上激勵對象中，概無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外籍員工、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或聯繫人。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作出授予時及於2023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考核期內，所有激勵對象必須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存在僱傭或勞動關係。

(C) 不得參與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人員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2023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情形的，本公司將終止其參與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權利，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失效。

(D)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下表載列2023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況：

激勵對象職位 (此類激勵對象人數)	擬授出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佔2023年	
		A股激勵 計劃項下 授予股票 總數的比例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股本 總額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員(1人)	26,100	1.59%	0.002%
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87人)	1,007,700	61.31%	0.085%
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207人)	445,500	27.10%	0.037%
預留授予	164,400	10.00%	0.014%
合計	1,643,700	100.00%	0.138%

附註：

- (1) 本表格中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之和如有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 (2) 限制性股票的數目可予調整。

倘一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已向其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董事會應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作出相應調整。倘一名激勵對象沒有足夠的資金認購所有已向其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則該激勵對象將認購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可以相應減少。

(v)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釐定方法

(A) 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8.58元(可予調整)。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可予調整)購買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為免生疑問，本通函「歸屬」一詞指歸屬。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應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相同。

(B) 授予價格的釐定方法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原則上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緊接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即2023年3月30日）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28.51元；及
2. 緊接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即2023年3月30日）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28.58元。

授予價格較A股當前交易價格折讓較大。授予價格乃根據上述參考價格釐定。此價格釐定亦旨在於不同週期及商業環境下穩定人才及有效激勵僱員，使本公司於營運所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獲得優勢。董事會亦已考慮激勵對象須達成將予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業績目標的困難程度，並認為此與授予價格的大幅折讓相平衡。

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8.58元，較：

- (i) 緊接2023年3月30日（即董事會批准2023年A股激勵計劃之日期）前1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0.50港元折讓約19.59%以及深交所所報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56.94元折讓約49.81%；
- (ii) 緊接2023年3月30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40.72港元折讓約20.02%以及深交所所報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58.17元折讓約50.87%；及
- (iii) 緊接2023年3月30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40.42港元折讓約19.42%以及深交所所報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57.10元折讓約49.95%。

若在2023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派息、股票拆細或縮股等事項，應按照下文「(ix)調整方法和程序」一段所述的2023年A股激勵計劃條款調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數量。

(vi)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及禁售期

(A)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2023年A股激勵計劃將自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授予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所有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該期限不得超過72個月。

(B)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定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2023年A股激勵計劃後，是否滿足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及授予日，授予日將於董事會會議上釐定。本公司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首次批准2023年A股激勵計劃後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相關程序，包括發佈相關公告。倘本公司無法於60日內完成有關程序，則本公司將及時發佈公告以披露無法完成有關程序的原因，並宣佈終止2023年A股激勵計劃。為免生疑問，不會於授予日配發及發行任何限制性股票，而首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將僅於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予以配發及發行及歸屬。

授予日須為交易日。倘授予日為非交易日，則應為緊隨此非交易日後下一個交易日。

(C)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待達成歸屬條件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分四批配發及發行予及歸屬於激勵對象。歸屬日須為2023年A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於限制性股票不能歸屬的期間內不得進行歸屬。於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若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歸屬期的相關規定發生變更，歸屬日應當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的歸屬安排如下：

批次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12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24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三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6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四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與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的歸屬安排如下：

批次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12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批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24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三批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36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四批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48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未於各自歸屬期間內歸屬的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個歸屬期內歸屬，並將作廢失效。為免生疑問，倘計劃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能達成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績效目標而無法歸屬，則該等限制性股票將失效。

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將會予以配發及發行由中國結算登記於激勵對象名下。

(D) 禁售期

2023年A股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執行，如下所示：

1. 激勵對象承諾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經董事會審議確定的歸屬條件成就之日起6個月內，不轉讓其所持有的當批次歸屬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激勵對象通過2023年A股激勵計劃所獲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及
3. 在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相關規定發生變化，則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vi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歸屬條件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在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為免生疑問，不會於授予日配發及發行任何限制性股票，而首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將僅於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予以配發及發行及歸屬。

(B)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對於將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括)須於歸屬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發生上述規定情形之一，則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規定情形之一，則本公司將終止該激勵對象參與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權利且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並將失效。

3. 激勵對象的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於各批次限制性股票歸屬前須受僱於本集團12個月以上。

4.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在2023年至2027年財政年度中，將分年度對本公司的業績進行考核，且達到業績考核指標將作為激勵對象的歸屬條件之一。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業績考核指標載列如下，涉及(i)首次授予；及(ii)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季度報告刊發前作出的預留授予(如有)：

歸屬期	業績考核指標
首個歸屬期	20%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二個歸屬期	40%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三個歸屬期	60%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四個歸屬期	80% (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董事會函件

2023年A股激勵計劃下的業績考核指標載列如下，涉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季度報告刊發後作出預留授予（如有）：

歸屬期	業績考核指標
首個歸屬期	40%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二個歸屬期	60%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三個歸屬期	80% (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四個歸屬期	100% (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附註：營業收入指本公司的經審計營業收入。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將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已歸屬限制性股票的登記。倘於各歸屬批次內未達到以上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則於該批次已授予但並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並將失效。

5. 激勵對象項目組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與相關歸屬期內本公司特定項目組的內部績效考核目標的完成情況相掛鉤。根據該項目組取得的評估結果，應採用不同的歸屬比例。

6.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兩個等級及相應歸屬比例如下：

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100%	0%

在公司於相應歸屬期內達到上述績效評估目標的前提下，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在相應歸屬期內預計分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相應歸屬比例×激勵對象項目組層面的相應歸屬比例。倘激勵對象未達到評估結果的，該期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相應限制性股票不予歸屬，並失效。

2023年A股激勵計劃項目組層面及個人層面的考核及績效目標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基於不時的實際及預測市場及業務狀況，並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或項目組的工作表現後進行審核，具體考核內容依據考核管理辦法執行。有關程序及評估框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激勵對象均不是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參與項目組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審核工作。

7. 限制性股票的業績考核指標的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佈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提供從藥物發現到藥物開發的全流程一體化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服務。公司持續通過縱橫兩個方面著力提升服務平台的協同效應，不斷投入建設新的服務能力，提高管理效率，以滿足市場和客戶的需求。縱向上，通過加強同一學科在新藥研發不同階段的協同效應，實現無縫對接。橫向上，通過加強不同學科在新藥研發同一階段的協同合作，提升學科專業水準，豐

富服務內容，推動學科間的相互轉化。此外，公司亦在原來以小分子藥物為主的研發服務平台之上，全力拓展大分子藥物及細胞與基因治療等研發服務能力的建設。本公司致力於成為多療法藥物研發服務的全球領軍企業。本公司按照全球研發通用標準構建了藥物研發服務體系，為全球客戶提供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整體解決方案。目前，本公司服務客戶覆蓋全球排名前二十的跨國製藥企業。

為實現本公司戰略及保持現有競爭力，本公司擬通過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充分激發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積極性。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2023年A股激勵計劃選取本公司營業收入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直接地反映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經營情況，並間接反映本公司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

根據業績指標的設定，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公司2023-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分別不低於20%、40%、60%、80%及100%。2023年A股激勵計劃業績指標的設定是本公司結合公司現狀、未來戰略規劃、行業的發展以及各種潛在風險（指不在董事控制範圍內的風險因素，如國際政策變動風險、匯率風險等）等因素綜合考慮而制定，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持續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指標外，本公司於激勵對象項目組層面及個人層面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

綜上，本公司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該等考核體系能夠調動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及創造性，促進本公司核心團隊的建設並約束激勵對象，從而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的戰略及目標提供堅實的保障。

(viii) 實施、授予及歸屬程序

(A) 實施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程序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
2. 董事會應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本公司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2023年A股激勵計劃時，於該決議案擁有權益的關連董事應放棄投票。
3.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對2023年A股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發表意見。
4. 本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可行性、2023年A股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將聘請法律顧問就2023年A股激勵計劃發表法律意見。
5. 於董事會審議及批准2023年A股激勵計劃後兩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公佈董事會決議、2023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的意見以及監事會的意見。
6. 本公司應於2023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對內部人員進行的股票交易進行自我調查，以檢查是否存在內幕交易。
7. 於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前，本公司應於10日內通過本公司網站或其他渠道在內部宣佈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位。監事會應審查激勵對象名單，並充分考慮公眾的反應。本公司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2023年A股激勵計劃5日前，披露有關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及公眾反應進行審查的資料。

8. 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2023年A股激勵計劃時，獨立董事應就有關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爭取委任代表投票權。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相關決議案將由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於該決議案擁有權益的關連股東應放棄投票。
9. 本公司將公佈股東決議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2023年A股激勵計劃，以及股票內幕交易的自我調查報告及法律意見。涉及關連人士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在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10. 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上採納並首次批准2023年A股激勵計劃後60日內，根據股東授予的授權，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發佈公告及完成其他相關程序。董事會應根據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處理特定事項，如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及登記。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董事會應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採納及首次批准2023年A股激勵計劃後的60日內召開會議，以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將於董事會會議上釐定。
2. 在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前，董事會應召開會議，以考慮激勵對象是否達成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並於此後發出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法律顧問對激勵對象是否達成授予條件出具法律意見。監事會對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若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與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安排存在差異，則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3. 本公司應與激勵對象訂立「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當中載列其各自權益和義務。
4. 本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及認購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管理名冊，且該名冊應記載激勵對象姓名、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授予日及相關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編號等內容。
5. 本公司應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首次批准2023年A股激勵計劃後60日內（或倘要求須滿足授予條件的，則為授予條件獲達成之日）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作出公告，授予日將於董事會會議上釐定。倘本公司未能在60日期間內作出有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則2023年A股激勵計劃將終止，董事會應立即披露未能實施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原因，並禁止於其後3個月內批准股票激勵計劃。
6. 不會於授予日配發及發行任何限制性股票，而首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將僅於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予以配發及發行及歸屬。
7.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應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2023年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12個月內確定。倘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自上述日期起超過12個月仍未確定，則預留授予將失效。
8. 涉及關連人士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在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C)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1. 於歸屬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應審議2023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且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應當對是否達成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出具法律意見。審議滿足2023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的董事會會議應於每個歸屬期開始後6個月內召開。
2. 每個激勵對象應在限制性股票首個歸屬期開始前開立現金證券賬戶。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需在每個歸屬期開始後3個月內（具體繳款時間

根據屆時本公司發放的繳款通知書確認)，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繳付於本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在規定期限內未支付授予價格的激勵對象將被視為放棄其認購限制性股票的權利。本公司應向深交所申請向激勵對象歸屬限制性股票，經深交所確認後，向中國結算申請辦理股份歸屬事宜。未達成相關歸屬期中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失效。本公司應就實施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時進行披露。

以上各董事會會議中，於相關決議案擁有權益的董事應放棄投票。

(ix) 調整方法和程序

(A)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2023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或發行新股票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派送股票紅利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不做調整。

(B)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2023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或發行新股等事項，應對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派送股票紅利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須大於1。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C) 調整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x)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義務及糾紛機制

(A)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本公司具有對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歸屬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2023年A股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經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失效。
2. 本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本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違反本公司法規及規例、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失效。
3.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4.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2023年A股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5.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2023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6. 本公司應當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和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中國結算的有關規定，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中國結算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B)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 激勵對象有權按照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獲得歸屬限制性股票，並按相關規定遵守上述禁售責任及處理其限制性股票。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4. 激勵對象按照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5. 激勵對象按照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享受投票權表決權、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因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
6. 激勵對象因2023年A股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7. 激勵對象承諾，若因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2023年A股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8. 激勵對象在2023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取消歸屬，並失效。
9. 如激勵對象在歸屬限制性股票後離職的，應當在2年內不得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的相關工作；如果激勵對象在歸屬限制性股票後離職、並在2年內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工作的，激勵對象應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收益返還給本公司，並承擔與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額的違約金，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10. 激勵對象同意授權公司辦理本激勵計劃下股份登記事宜。
11.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C)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糾紛解決機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任何糾紛應按照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規定解決。如有關規定中未明確涵蓋任何糾紛，則本公司及激勵對象應根據國家法律及公平合理原則進行磋商並解決其糾紛。無法通過磋商解決的任何糾紛，則應向對本公司營業地點具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該糾紛。

(D) 其他說明

激勵對象不參與本激勵計劃的審批程序以及後續項目組層面及個人層面績效的審核工作。

(xi) 2023年A股激勵計劃修訂與終止

(A) 2023年A股激勵計劃修訂與終止程序

1. 2023年A股激勵計劃修訂程序

- (a) 倘本公司擬於由股東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3年A股激勵計劃之前對其進行修訂，修訂需經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發表意見。倘本公司擬對已獲股東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的2023年A股激勵計劃進行修訂，則該修訂應提交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歸屬或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於2023年A股激勵計劃經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概無董事可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更改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任何具體條款。
- (b) 本公司應及時披露修訂原因及修訂內容。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修訂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法律顧問應當就修訂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2.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 (a) 倘本公司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3年A股激勵計劃前擬終止2023年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須審議通過並披露有關擬終止2023年A股激勵計劃。倘本公司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3年A股激勵計劃之後擬終止實施2023年A股激勵計劃，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披露。

- (b) 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法律顧問應當就終止實施2023年A股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B) 本公司層面發生任何異動的處理

1. 倘出現下列情形之一，2023年A股激勵計劃將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失效：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等情形

當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等情形時，由董事會在發生合併或分立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2023年A股激勵計劃。

3.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倘本公司因合併導致控制權發生變更、因計劃或要約令本公司私有化、因重大資產重組令本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在董事會任期屆滿前替換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一半時，董事會應在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2023年A股激勵計劃。

4. 倘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條件，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失效。

倘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已獲歸屬，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2023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段規定和2023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C)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任何變化的處理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a) 若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歸屬。
- (b) 若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失效。
- (c)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應向本公司退還限制性股票歸屬所得的所有收益，已獲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失效。

與此同時，倘情況嚴重，包括但不限於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報或其他嚴重情況時，本公司也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該激勵對象索賠公司遭受的損失。

2. 激勵對象離職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終止勞動關係或勞務關係的（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裁員、激勵對象績效考核不合格、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激勵對象主動辭職或本公司與該激勵對象之間的勞動關係或勞務關係被動解除等情形），在勞動關係或勞務關係終止日前其已歸屬的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失效。

3. 激勵對象退休

若激勵對象退休返聘，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本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失效。

4.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 (a) 若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是否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情況發生前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本公司應作廢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b) 若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對激勵對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失效。

5. 激勵對象身故

- (a)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是否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本公司應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b) 激勵對象若非因執行職務而身故，對激勵對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失效。

6. 激勵對象所在附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若激勵對象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且若本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激勵對象未留在該附屬公司任職，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失效。

7. 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參與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資格要求，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失效：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8. 其他情況

2023年A股激勵計劃內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xii) 會計處理方法及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A) 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則，各期任何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經董事會審議確定的歸屬條件成就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進行分配或轉讓（「**限制性因素**」），此條件為非可行權條件，依據企業會計準則：企業在確定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時，應當考慮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本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等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確定的公允價值（包括期權的內在價值和時間價值）剔除限制性因素所帶來的折價。

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估計截至（其中包括）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即2023年3月30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該估計的具體參數如下：

- (a) 標的股價：人民幣57.05元（2023年3月30日收盤價）
- (b) 認購期權的有效期為：1年、2年、3年及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個歸屬日的期限），認沽期權的有效期為0.5年（限制性因素，即每個歸屬日後另行鎖定的期限）
- (c) 歷史波動率：對應期限的深證綜指的年化波動率
- (d) 無風險利率：對應期限的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B) 預計實施限制性股票對各會計期間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授予1,643,7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479,300股限制性股票為首次授予）（可予調整）。按照2023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一交易日有關於深交所上市的A股的收盤資料預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計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權益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0.29百萬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歸屬比例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授

董事會函件

予日擬定為2023年5月，並且所有激勵對象均已滿足歸屬條件，且所有限制性股票均已在相關歸屬部分中歸屬，則2023年至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4,029.03	1,200.01	1,498.76	812.51	407.44	110.31

附註：

1. 上述成本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A股收盤價、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對可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2. 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3. 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4. 上表中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本公司根據目前資料估計，在不考慮將2023年A股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2023年A股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到2023年A股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2023年A股激勵計劃將對本公司長期業績發揮積極作用。

(xiii) 2023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建議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發行新A股

經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已決議授予不超過1,643,700股限制性股票，所有該等股票將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不超過295名激勵對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4%。

概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21. 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一段所概述的建議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外，有關發行及配發2023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激勵對象將支付不超過人民幣40.29百萬元（即總授予價格），以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下的首次授出（可予調整）認購1,479,300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從2023年A股激勵計劃獲得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授予價格：2023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8.58元，該價格乃參照上文「21. 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v)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釐定方法」一段所載的基準進行釐定。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

總面值：本公司A股面值為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1,643,700元。

過往12個月內的籌資活動：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

(xiv) 採納建議2023年A股激勵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通函「21. 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i)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一段。

董事認為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會實現上述目標，且2023年A股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xv) 其他情況

A. 過往12個月內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

B. 有關本公司及激勵對象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9），而A股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9）。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全面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即2019年A股激勵計劃、2021年A股激勵計劃、2022年A股激勵計劃及H股計劃）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適用的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通過將取決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此外，就2023年A股激勵計劃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以便於派發股息時能夠對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作出調整，基準為（其中包括）：(i)本公司為A股於深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及2023年A股激勵計劃僅涉及發行新A股。因此，2023年A股激勵計劃必須遵守中國法律。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根據(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及(ii)《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第二章第二條，若發生派發股息事項，須對上市公司採用的股權激勵計劃擬授予的股份價格和數量作出調整，且相關調整方式和程序應根據相關規定載入計劃文件。因此，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則須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授予價格，以全面遵守上述法律法規。該調整安排亦與本公司先前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即2019年A股激勵計劃、2021年A股激勵計劃及2022年A股激勵計劃）所實施者一致；(ii)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H股股東將有機會根據激勵計劃的優點充分考慮及評估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而不會損害H股股東的利益；(iii)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項下擬發行及

董事會函件

授出的A股數目為1,643,700股，僅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的約0.14%，且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攤薄影響甚微；及(iv)本公司認為，於派發股息的情況下調整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通過了與建議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以及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有關的決議案。

截至2023年A股激勵計劃日期（即2023年3月30日），58名激勵對象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41,55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01%），並控制行使有關股份的投票權。因此，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正在審議與2023年A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其概要；(ii)2023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iii)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事宜，任何身為激勵對象或任何激勵對象關聯方的股東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要求所有激勵對象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有關該等激勵對象截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股權詳情及上述事宜的相關投票結果，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的投票結果公告中披露。

就2019年A股激勵計劃、2021年A股激勵計劃及2022年A股激勵計劃而言，其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且將不會作出進一步授出。就H股計劃而言，因其僅涉及現有股份，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披露規定。

22. 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確保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考核管理辦法。

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考核管理辦法以中文編製。倘考核管理辦法的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就實施A股的考核管理辦法。

23.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保證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事項：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對象參與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等事宜時，按照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3.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4. 授權董事會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將失效的限制性股票份額直接調減；
5.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授權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董事會函件

6.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7.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歸屬限制性股票；
8.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激勵對象歸屬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深交所提出歸屬限制性股票登記申請、向中國結算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9. 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
10. 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釐定與預留授予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激勵對象、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目、授予價格及授予日。
11.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簽署、執行、修改或終止任何與2023年A股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12.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對公司2023年A股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及
13.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實施2023年A股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就本次2023年A股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包括增資和減資）；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次2023年A股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提請股東大會為本次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

此外，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授權的期限與本次2023年A股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本次2023年A股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24.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3年2月1日，本公司已完成共156,925股A股的相關登記及上市流程序，即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於第一個歸屬期歸屬的相關限制性股票。

由於上述事項，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因此發生變動。本公司股份總數由1,191,067,629股增加至1,191,224,554股，而註冊資本則由人民幣1,191,067,629元增加至人民幣1,191,224,554元。由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91,067,629元(分為1,191,067,629股股份)增加至人民幣1,191,224,554元(分為1,191,224,554股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25. 因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且為(i)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新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附錄三最新版本所規定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作出修訂。

於建議修訂生效後，公司章程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因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以中文擬備。若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6. 建議回購及註銷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回購及註銷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以及回購及註銷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的提案，且因該等三名承授人（定義見2019年A股激勵計劃）辭職，本公司擬以每股人民幣11.90元的回購價回購及註銷合共69,750股配發及發行給該等參與者的限制性A股股票，該等股票因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實行2021年度資本化儲備而調整。

因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實行2021年度資本化儲備而調整的69,7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已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條款授予該等激勵對象，但仍處於禁售期。激勵對象中，Yu Wu先生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康龍化成（成都）臨床研究服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於2022年10月辭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Yu Wu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從Yu Wu先生購回限制性A股股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1)條及第14A.76(1)條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激勵對象無一為本公司上市規則涵義下的關連人士。

回購及註銷69,7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1,191,224,554股減少至1,191,154,804股，而註冊資本則由人民幣1,191,224,554元減少至人民幣1,191,154,804元。

回購及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實質性影響。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股息金額均不會受到建議回購及註銷擬購回及註銷的69,750股限制性A股股票的影響。

27.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減少註冊資本。

鑒於上述建議回購及註銷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詳情載於上文「26. 建議回購及註銷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董事會建議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發生變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191,224,554股減至1,191,154,804股，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91,224,554元減至人民幣1,191,154,804元。

由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91,224,554元(分為1,191,224,554股股份)變更為人民幣1,191,154,804元(分為1,191,154,804股股份)。

建議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及(ii)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回購及註銷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6. 建議回購及註銷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一段)。

28. 因(I)減少註冊資本及(II)董事會組成變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i)減少註冊資本及(ii)董事會組成變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因(i)建議減少註冊資本及(ii)董事會組成變動(分別如「27.建議減少註冊資本」及下文「31.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各段所述),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應維持不變。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倘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因減少註冊資本及董事會組成變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ii)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回購及註銷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6.建議回購及註銷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一段);(iii)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減少註冊資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7.建議減少註冊資本」一段);及(iv)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董事會組成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31.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會已決議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委託本公司管理層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該等修訂所涉及的審批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該等公司章程的修訂措辭作出調整。

29.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鑒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董事會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30.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深交所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要求，董事會擬修訂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31.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38條，每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為適應本公司實際情況和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決策效率及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董事會成員人數由11名減少至9名，應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佔比將增加，這能夠確保(i)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得到監督；(i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得到加強；及(iii)少數股東的利益得到保障。對應修訂的詳情載於「28. 因(i)減少註冊資本及(ii)董事會組成變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獲股東提名為執行董事。經提名委員會審議，上述候選人均符合資格擔任董事，董事會建議委任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擬議組成方案，認為董事會的擬議組成方案符合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需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第二屆董事會的全體執行董事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繼續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直至第三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結束。

本公司將與第三屆董事會委任的各名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同。執行董事不應以彼等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但可以各自在本公司的職務身份領取相應的薪酬。彼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各自職務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加績效分紅，而有關基本薪酬乃參考市場上類似的薪酬標準，經考慮職位及職責、能力及工作地點等因素而釐定。基本薪資按月支付。績效分紅根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及公司經營情況釐定。本公司會報銷董事參加董事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所有必要及實際費用。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建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各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起為期三年。上述各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選舉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予股東進行表決。獲選為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七。

32.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38條，每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如上文「31.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所述，董事會建議第三屆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胡柏風先生獲股東提名為非執行董事，而李家慶先生獲提名委員會推薦且由董事會提名。經提名委員會審議，上述候選人均符合資格擔任董事，董事會建議委任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擬議組成方案，認為董事會的擬議組成方案符合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需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第二屆董事會的全體非執行董事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繼續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直至第三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結束。

本公司將與第三屆董事會委任的各名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同。非執行董事不會因其擔任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本公司會報銷董事參加董事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所有必要及實際費用。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建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起為期三年。上述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選舉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予股東進行表決。獲選為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八。

33.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38條，每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如上文「31.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所述，董事會建議第三屆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佔比將增加，這能夠確保(i)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得到監督；(i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得到加強；及(iii)少數股東的利益得到保障。對應修訂的詳情載於「28. 因(i)減少註冊資本；及(ii)董事會組成變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所有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後，董事會建議委任周其林先生、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擬議組成方案，認為董事會的擬議組成方案符合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需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第二屆董事會的全體董事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繼續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直至第三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結束。

本公司將與第三屆董事會委任的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將為人民幣300,000元(除稅前)，其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職務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現行市況，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釐定，且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議案將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選舉起為期三年。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選舉將分別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議並按投票選舉。獲選為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九。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周其林先生、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均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等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彼等各自能夠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各項因素，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
- (b) 在被董事會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之前的兩年內，彼等各自並非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又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c) 於董事會建議彼等重選或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之前的兩年內，彼等各自並無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及
- (d)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適合獨立履行彼等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因此，董事會相信周其林先生、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寶貴的知識和經驗將為董事會提供有益且多樣化的觀點並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

34. 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監事會建議第三屆監事會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而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

監事會建議委任楊珂新博士及馮書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楊珂新博士及馮書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十。有關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倘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楊珂新博士及馮書女士將與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組成第三屆監事會。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選舉起為期三年。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第二屆監事會的全體監事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繼續履行其作為監事的職責，直至第三屆監事會成員選舉生效。

本公司將與各獲選舉監事訂立服務合同。監事應以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職務身份領取相應的薪酬。彼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加績效分紅，而有關基本薪酬乃參考市場上類似的薪酬標準，經考慮職位及職責、能力及工作地點等因素而釐定。薪資按月支付，而績效分紅根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及公司經營情況釐定。監事不應以彼等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本公司將報銷監事參加董事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所有必要及實際費用。

選舉楊珂新博士及馮書女士為監事的選舉將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議並按投票選舉。獲選為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十。

35.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隨函附奉召開大會的通告以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適用的兩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的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請注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已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寄出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以向股東徵集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i) 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倘閣下認為適當(ii)其他決議案的投票權。閣下如擬委任李麗華女士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i) 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倘閣下認為適當(ii)其他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倘閣下擬委任李麗華女士以外其他人士擔任閣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及／或其他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可毋須理會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僅需填妥及交回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即可。

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已隨本通函附上，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各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3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

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38.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包括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發行和配發限制性股票的A股特別授權以及發行和授予限制性股票）；(ii)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A股激勵計劃所有相關事宜，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2023年A股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的發行和配發的A股特別授權，由於該交易的性質，並非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上述事項將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亦認為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3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樓柏良博士
謹啟

2023年5月25日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2022年這一年中，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的規定，認真貫徹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積極推進董事會決議的實施，不斷規範公司治理，全體董事認真履職、勤勉盡責，保證了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現將2022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2年公司業務經營情況

2022年公司在面對國際地緣政治變化和歐美通貨膨脹等因素的干擾下，我們堅定推進公司年初訂立的發展計劃，通過全體人員的努力在這充滿不確定性的一年克服重重困難，保持了公司整體營業收入高速增長的勢頭，成熟板塊業務和運營效率持續快速提升，新業務雖還在投入期但能力建設和整合已初步完成，未來將逐步體現對集團業績的貢獻。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026,628.82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7.92%；利潤增長在新業務的投入階段有一定程度的延緩，實現營業利潤168,989.17萬元；主營業務毛利率達到36.73%，較去年同期增長0.71個百分點；實現經調整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83,427.10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5.46%。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37,460.42萬元，主要受2022年非經常性損益較2021年大幅減少的影響，較去年同期下降28,642.43萬元。同期，公司在手訂單保持良好的增長趨勢，於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訂單較2021年12月31日增長約30%。為滿足公司業務持續增長的需求，公司不斷擴充人才隊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員工總人數達到19,481人，其中研發、生產技術和臨床服務人員17,406人，佔公司總人數89.35%，比去年同期增加3,951人。

2022年，公司繼續貫徹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約90%的收入來自包括全球前20大製藥企業在內的龐大、多樣化及忠誠的重複客戶，其中來自全球前20大製藥企業客戶的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的14.60%，來自於已上市的生物醫藥企業的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的35.98%，來自於非上市的生物醫藥企業和科研院所的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的49.42%。同時，公司積極拓展客戶群，於2022年引入了約800家新客戶。2022年，來自北美客戶的收入佔64.72%，來自歐洲客戶(含英國)的收入佔14.45%，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佔18.32%，來自其他地區客戶的收入佔2.51%。隨着公司的客戶數量不斷增加，前20大客戶的收入集中度從2021年的33.75%進一步下降至2022年的29.64%，收入結構持續優化。在收入集中度下降的同時，前20大客戶客均收入較2021年增長21.12%，全流程一體化的服務優勢越發明顯，客戶忠誠度進一步提升。

秉持全流程一體化服務平台的戰略，公司通過內部建設和外延併購，在增加產能滿足現有業務增長需求的同時，進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國際化服務平台並持續着力佈局公司新業務的發展，為公司的中長期發展不斷提供新的動力。報告期內，公司用於內部建設的資本開支為294,986.12萬元。外延併購主要包括完善實驗室動物供應體系和擴展CMC(小分子CDMO)後期產能的多地域佈局，用於有關併購項目及其他股權投資的資本開支為135,971.61萬元。隨着國際化戰略的推進，公司在英國和美國共有11個運營實體，超過1,500名員工。2022年，海外子公司營業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的12.08%。

公司在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兼顧強化ESG管理體系建設，完善ESG管理政策，明確ESG管理執行責任，將可持續發展目標融入公司戰略與治理。在已披露的五年環境目標的基礎上，以科學碳目標項目為契機，全面梳理公司自身及價值鏈碳足跡，積極響應國際氣候倡議並公開承諾未來將致力於減緩氣候變化風險。未來，公司將依據最新的氣候科學，設定減碳目標，並制定合理可行的節能減排舉措，探索企業能源結構優化升級最佳路徑，與價值鏈夥伴攜手，推動環境保護從目標到實踐。在第十二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評選活動中，公司榮獲了「最佳ESG實踐上市公司」獎項，體現資本市場對公司ESG工作的肯定。

二、董事會履職情況

1、召開會議情況

根據公司發展需要，董事會及時召開會議對重大事項做出決策。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6次，對《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關於董事會提名並補選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收購境內公司100%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等重要事項做出決策。對會議決議事項認真組織落實，有力地推動了公司的發展。2022年度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屆次	日期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2022年3月25日	1、《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關於2021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3、《關於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 5、《關於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6、《關於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7、《關於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8、《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9、《關於公司聘請2022年度境內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10、《關於公司聘請2022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1、《關於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

屆次	日期	審議通過的議案
		12、《關於2022年度向非關聯方金融機構預計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
		13、《關於公司2022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14、《關於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15、《關於2021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確認及2022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的議案》
		16、《關於公司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17、《關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18、《關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19、《關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20、《關於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1、《關於收購境內公司100%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22、《關於公司為員工購房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23、《關於提議召開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屆次	日期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九次會議	2022年4月15日	1、《關於根據H股可轉換債券轉股及發行而增發H股股份的特別授權的議案》 2、《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補充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第二十次會議	2022年4月28日	1、《關於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2022年7月28日	1、《關於調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與授予數量的議案》 2、《關於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但股票暫不上市的議案》 3、《關於作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4、《關於調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與授予數量的議案》 5、《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6、《關於修訂〈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議案》 7、《關於簽署經修訂的〈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協議〉的議案》 8、《關於指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管公司其他董事交易公司證券的議案》

屆次	日期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	2022年8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關於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2、《關於董事會提名並補選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3、《關於註冊資本增加的議案》4、《關於修訂〈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5、《關於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經辦與註冊資本變更及〈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相關事項的議案》6、《關於修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和買賣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議案》7、《關於提議召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	2022年10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關於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2、《關於收購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權並向其增資暨關連交易的議案》

2、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

2022年度，公司共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2次臨時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及授權，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決議。

3、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1) 審計委員會在報告期內的履行職責情況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設立，強化了董事會決策作用，確保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有效監督，完善了公司治理結構。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計召開6次會議，對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續聘審計機構、關聯交易等方面的議案進行了審議，具體情況如下：

屆次	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	2022年3月25日	1、《關於公司2021年度內控審計報告的議案》 2、《關於內控內審部2021年工作報告及2021年下半年重大事項檢查報告的議案》 3、《關於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關於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5、《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 6、《關於公司聘請2022年度境內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7、《關於公司聘請2022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的專項審核說明的議案》 9、《關於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

屆次	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案
		10、《關於2021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確認及2022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的議案》 11、《關於收購境內公司100%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12、《關於公司為員工購房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13、《關於確認公司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和關連人士的議案》 14、《關於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議案》 15、《關於2021年度審計工作情況總結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	2022年4月28日	1、《關於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關於內控內審工作報告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	2022年7月28日	1、《關於簽署經修訂的<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協議>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	2022年8月29日	1、《關於內控內審部2022年上半年工作報告及重大事項檢查報告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3、《關於確認公司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和關連人士的議案》

屆次	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	2022年10月27日	1、《關於內控內審部工作報告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3、《關於收購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權並向其增資暨關連交易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	2022年12月23日	1、《關於2022年度審計計劃的議案》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報告期內的履行職責情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議並監督執行具有有效激勵與約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績效考核制度，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績效考核制度以及公司A股股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建議，並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告期內召開2次會議。

屆次	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	2022年3月25日	1、《關於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2、《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3、《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評的議案》 4、《關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5、《關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6、《關於核查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

屆次	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2022年7月28日	1、《關於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但股票暫不上市的議案》

(3) 戰略委員會在報告期內的履行職責情況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在其職責權限範圍內協助董事會開展相關工作。同時，戰略委員會作為ESG治理專項工作的決策機構，負責監督、審議和決策公司ESG戰略、目標等事宜。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2次戰略委員會會議。

屆次	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2022年3月25日	1、《關於公司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2022年10月27日	1、《關於制定科學碳目標及相應工作計劃的議案》

(4) 提名委員會在報告期內的履行職責情況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董事和經理人員的選拔標準和程序，搜尋人選，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報告期內召開2次會議。

屆次	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2022年3月25日	1、《關於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議案》

屆次	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2022年8月29日	1、《關於提名並補選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和要求，本着對公司、股東負責的態度，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基於獨立立場客觀地發表自己的看法及觀點，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管理、關聯交易、利潤分配等重大事項提出了專業性的意見或建議；獨立董事定期與審計師進行溝通，對公司內控建設、風險防控、財務審計等重要事項予以充分關注，對規範公司經營，維護公司及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發揮了積極作用。

5、投資者關係管理

投資者關係服務團隊專注投資者服務，在遵循信息披露範圍的前提下，重視投資者的溝通交流訴求、積極傾聽投資者建議、重視投資者的持股體驗。公司積極組織及參加投資者關係活動，包括參加接聽投資者熱線電話、回覆互動易問答、電話會議、業績說明會等多種形式。2022年公司共回答互動易提問84條；共舉辦8次調研活動，累計接待近2,400名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促進了境內外投資者與公司的溝通。此外，投資者關係服務團隊積極配合監管部門開展投資者教育宣傳工作，包括憲法宣傳周「學習宣傳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推動全面貫徹實施憲法」、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全國投資者保護宣傳日等投教宣傳活動。

6、 環境、社會及管治

公司已經搭建了由董事會和戰略委員會作為「治理層」、成立ESG執行委員會作為「管理層」、由各部門和一級子公司共同組成「執行層」的三級ESG治理架構。為了科學地實現自身的節能減排目標，推動供應鏈低碳轉型，公司在2021年董事會制定的5年節能減排目標的基礎上，在2022年上半年啟動了科學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簡稱SBTi)項目，並於2022年6月22日簽署了科學碳目標倡議承諾書(SBTi Commitment Letter)。公司致力於推動基於氣候科學的碳減排目標及與《巴黎協定》全球溫控目標相銜接的國際倡議。此外，公司恪守誠信原則、以合規運營為底線，嚴格管控產品質量與安全，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積極參與公益事業，展現社會責任與擔當。

7、 信息披露

董事會嚴格按照《證券法》《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規範運作。在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積極開展工作。2022年度，董事會及時、真實、準確和完整的進行信息披露，A股對外披露185份公告，H股對外披露340份公告(中英文合計)。在符合強制性信息披露合規性要求的基礎上，主動做好自願性信息披露工作，增強投資者信心。信息披露工作獲得監管機構的認可，公司自上市以來，已連續三年保持深圳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評「A」評級(最高等級)，樹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

8、 檢討公司企業管治職能情況

自公司在聯交所掛牌之後，一貫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對公司2022年企業管治情況進行審查及檢討，認為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合法有效；公司現行的《股東通訊政策》運行合法有效。

因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卸任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公司於2022年9月23日召開了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當選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有

11人，其中男性9名，女性2名。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多方面的學歷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學歷背景包括：化學、商業管理、法學、信息經濟學、經濟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工商管理、管理學等各類學科；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包括：科學研究、公司管理、投資、法律服務、財務及審計等各個方面。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公司將繼續努力完善現行政策，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9、 檢討公司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的機制

公司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人員構成均衡，具備高度的獨立性；嚴格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對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規定，確保各董事會委員會能取得獨立觀點；董事會的結構合理、規模適當且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平衡，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長短均衡，有利於保持對公司有深入了解的董事及有新觀點及新見解的董事人數之間的平衡；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而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時，會盡快通知公司；公司未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贈授股份或其他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的薪酬，以便保持其在董事會的客觀性和獨立性。

三、 2023年工作展望

1、 提升公司規範化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秉持誠實守信、規範運作的原則，全面梳理公司各項管理制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自律監管指引、自律監管指南等的修訂，並結合上市公司的實際情況，及時修改、完善公司的各項管理制度，做好「外規內化」工作，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穩步提升。董事會成員將積極參加北京證監局、深圳證券交易所組織的各項培訓，提高自身專業素質。同時，董事會也將通過加強與國際機構投資者的溝通，聽取投資者的合理建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將於2023年屆滿，董事會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換屆選舉的決策程序，確保董事會換屆工作合法

合規、平穩有序。董事會將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規章制度的要求，促進公司內控內審體系的完善，構建全方位、全過程、全覆蓋的嚴格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控制體系。根據公司治理實際需求，檢視不足、總結經驗，確保內控內審部能依法合規地履行職責，最大程度地發揮監督職能，促使公司形成內部的自我規範和糾錯機制，保證公司始終在正常軌道上運行。董事會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誠信經營，透明管理，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運作，切實保障全體股東與公司利益最大化。

2、 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公司將會繼續加強深港兩地投資者關係管理，董事會將督促相關部門和人員以投資者的需求為導向，積極主動地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合理、妥善地安排機構投資者、新聞媒體等特定對象到公司現場參觀、座談、調研等接待工作，並切實做好未公開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時通過非交易路演、業績發佈會、投資者熱線電話、投資者郵箱、互動易平台、現場調研、網上說明會等多渠道、多層次加強與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的聯繫和溝通，保障投資者的建議和質詢權，公平、公開、公正地對待所有境內外投資者，幫助投資者加深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促進公司與投資者之間長期、穩定的良好互動關係。2023年董事會將着力加強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嚴格遵守《證券法》中投資者保護的相關規定，切實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公司將配合監管機構做好投資者權益保護宣傳和教育工作，通過熱線電話、網絡平台、股東大會現場宣傳等線上線下渠道積極與投資者溝通，向投資者普及風險理念，提高風險防範意識。

3、 貫徹綠色發展理念

公司積極響應國家的「雙碳」戰略，董事會和戰略委員會作為ESG工作的「治理層」，將以科學碳目標項目為契機，不但督促和指導ESG執行委員會設定中長期的減碳目標、制定合理可行的節能減排舉措，探索企業能源結構優化升級最佳路徑，推動環境保護從目標到實踐；而且主動把社會責任融入自身戰略與治理。董事會將長期自

覺地貫徹綠色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以更高的社會責任感服務客戶、服務股東、服務社會，推動供應鏈低碳轉型，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為促進公司自身與全社會的健康和諧發展承擔應有的責任。

4、 堅持高質量信息披露

作為深港兩地A+H股上市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加強對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視程度，董事會將一如既往認真自覺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高質量做好定期報告與臨時報告的編製及披露工作，嚴把信息披露關，切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水平和透明度，確保信息披露的及時性、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維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考評中「A」評級，在資本市場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2023年公司董事會將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加強對《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學習，通過提高自身專業素養確保信息披露工作的質量和業務水平。

5、 2023年主要經營計劃

2023年，公司將繼續「全流程、一體化、國際化」的發展戰略，重點做好以下幾項工作：

(1) 進一步鞏固和強化小分子研發服務領域的領導地位

經過多年努力，公司已基本建成了貫穿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開發全流程的小分子藥物研發生產服務體系。2023年將繼續深耕細作，鞏固和強化在小分子研發服務領域的領導地位，進一步打造國際競爭力。一方面，將繼續加大在小分子服務領域的新技術投入，從技術上保證領先地位；另一方面繼續拓展服務內容，深化服務內容。具體舉措上2023年堅持實驗室化學作為公司業務的核心和發展基石的戰略性定位，積

極地域擴展和跨區域管理雙管齊下，擴大在中國熱點城市的網絡佈局，持續推進西安園區、重慶實驗室的建設工作。同時進一步強化實驗室化學和小分子CDMO的協同效應，大力發展全球化學與生產一條龍服務。生物科學服務方面在強化早期生物科學服務的優勢的基礎上，圍繞客戶需求，擴展實驗平台，挑戰新技術，力爭在更多領域取得突破性發展。為進一步擴展公司生物科學服務能力，持續推進寧波第三園區一期工程建設工作。

(2) 繼續完善大分子和細胞基因治療服務平台

在大分子藥物服務平台建設上，2023年公司將進一步發展藥物發現階段的大分子服務能力，擴大團隊，引進更多的專業技術人才，拓展服務內容。同時，加快建設位於寧波的大分子生物藥中試和生產車間（寧波第二園區），建立遵循最高級別的國際質量監管標準的質量體系，打造大分子CDMO大平台。

在細胞基因治療服務平台上，2022年已基本完成美國的細胞與基因治療實驗室和英國的基因治療藥物開發與生產服務(CDMO)的整合工作，2023年我們將發揮積極的協同效應，利用已有優勢積極拓展客戶群，逐步提升業務規模和運營管理效率，進一步完善和深化發展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平台以適應國內外客戶的需求。

(3) 持續完善臨床開發一體化平台建設

中國臨床服務平台通過一系列整合，將進一步強化各子公司和部門的臨床研發服務能力，提升團隊凝聚力。海外臨床服務將進一步鞏固和加強以健康受試者為主的早期臨床試驗服務，在此基礎上，延伸至面向腫瘤和非腫瘤疾病患者的臨床開發服務。2023年，公司將充分發揮「康龍臨床」品牌效應，提高市場競爭力和行業影響力。

(4) 繼續加強人才儲備，以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

加強創新能力，提高核心競爭力，人才是根本。打造開放包容的人才發展平台，吸引和自主培育並舉，一直是公司堅持的人才政策。2023年將繼續吸引境內外優秀藥物研發人才，同時，完善公司福利體系，最大限度留住關鍵崗位人才。進一步做大做實多維度綜合性的內部培訓平台，着力強化中高層管理人員培訓，在專業培訓的基礎上，加強「內強素質、外塑形象」的商務禮儀培訓和定制化的商務英語培訓，內外兼修，為企業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支撐。

(5) 全面提升管理能力

2023年繼續將生產安全和信息化安全工作視為日常經營管理的重中之重，保障員工健康和客戶信息和知識產權安全，助力公司業務良性發展。繼續重視質量管理工作，嚴格遵守最高級別的國際質量監管標準，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

隨着公司服務內容進一步豐富，全流程一體化服務平台亦進一步加強國際化的建設，從而能為客戶提供跨學科、跨區域和跨國界的協同服務方案。在各個服務領域，只有專業、系統、科學的項目管理體系，才能夠支撐起業務的蓬勃發展。2023年我們將從戰略上強調項目管理的重要性，堅持「透明、及時、專業、高效」的項目管理，有效利用和鏈接新藥研發一體化服務平台，建立完善的項目管理體系為客戶創造價值。

(6) 繼續海內外市場拓展

在海外市場拓展方面，公司將在現有基礎上做好客戶關係維護，深度分析並挖掘客戶需求，擴大服務範圍，在保證服務品質的前提下，提高客戶忠誠度。同時憑藉公司的知名度和影響力開發更多新客戶。在中國市場方面，根據中國市場的特點，制定更為戰略性的市場策略，繼續積累客戶資源，深挖客戶需求。着重團隊建設和服務品質建設，提升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力。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3月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董事：戴立信)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本人作為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同時本人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自履職以來，在工作中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規定和要求，勤勉、忠實、盡責的履行職責，積極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人於2022年9月23日卸任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現將本人2022年度履行職責情況述職如下：

一、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次數及投票情況

2022年度任職期間，本着勤勉盡責的態度，本人積極參加公司召開的董事會，認真審閱會議材料，積極參與各項議案的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為董事會的正確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2022年度任職期間，本人親自出席4次董事會會議，親自出席1次股東大會。經認真審閱會議各項議案內容，本人均未發現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在2022年度參加的董事會會議表決中均投了同意票，無反對、棄權情況。

2022年度任職期間，公司召開1次戰略委員會會議，委託出席1次。本人在2022年度參加的戰略委員會會議中投了贊成票，無反對、棄權情況。

二、發表獨立意見和事前認可意見情況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度本人就以下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和事前認可意見，具體如下：

1、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2年3月25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1. 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2. 關於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同意
		3. 關於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4. 關於公司2022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5. 關於公司聘請2022年度境內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	同意
		6. 關於公司聘請2022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意見；	同意
		7. 關於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同意
		8. 關於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獨立意見；	同意
		9. 關於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獨立意見；	同意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10. 關於2021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確認及2022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的獨立意見；	同意
		11. 關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獨立意見；	同意
		12. 關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獨立意見；	同意
		13. 關於收購境內公司100%股權暨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同意
		14. 關於公司為員工購房提供財務資助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4月15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補充議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2年7月28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1. 關於調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與授予數量的獨立意見；	同意
		2. 關於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但股票暫不上市的獨立意見；	同意
		3. 關於作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同意
		4. 關於調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與授予數量的獨立意見；	同意
		5. 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同意
		6. 關於修訂《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獨立意見；	同意
		7. 關於簽署經修訂的《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協議》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8月29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1. 關於董事會提名並補選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	同意
		2. 關於關聯方資金佔用及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同意

2、發表事前認可意見情況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事前認可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2年3月25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1. 關於公司聘請2022年度境內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的事前認可意見； 2. 關於公司聘請2022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前認可意見； 3. 收購境內公司100%股權暨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2年7月28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關於簽署經修訂的《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協議》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三、專業委員會履職情況

本人作為戰略委員會委員，嚴格按照《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積極履行職責。在2022年度任期內，本人通過電話和郵件等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定期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此外，本人時刻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經營及運行動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四、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方面所做工作

- 1、本人積極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關注公司經營狀況、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和可能存在的經營風險，獨立、客觀、公正地行使表決權，在工作中充分保持獨立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2、 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3、 本人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一直注重學習相關的最新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同時通過多種方式、多種渠道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項制度，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形成自覺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和提高規範運作水平。

五、 對公司進行現場調查情況

藉助化學方面的專業優勢，本人積極利用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及其他機會，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內部控制和財務狀況。主動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溝通，及時跟進董事會和內部制度執行情況，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積極對公司經營提出合理化建議。

六、 參加培訓情況

在2022年度任職期間，本人持續關注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的更新，並積極學習，以加深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認識和理解。此外，本人積極參加內地和香港市場的培訓，不斷提高自身履職能力，客觀公正地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七、 其他工作情況

- 1、 2022年度，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2、 2022年度，未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3、 2022年度，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4、 經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規定，聲明與承諾事項未發生變化。

八、聯繫方式

姓名：戴立信

電子郵箱：dailx@sioc.ac.cn

獨立董事：_____

戴立信

2023年3月30日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董事：陳國琴)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本人作為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關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勤勉盡責，積極出席公司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審慎決策，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作用，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及時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信息，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人於2022年9月23日卸任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現將本人2022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次數及投票情況

2022年度，公司共召開了6次董事會，6次審計委員會，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次提名委員會。本人在2022年度任期內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上均以通訊方式親自參會投票，無委託參會投票情況，均投贊成票。

2022年度，公司共召開了3次股東大會，本人以通訊方式參加公司股東大會的次數為3次，分別為：(1)2022年1月14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2022年5月31日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3)2022年9月23日召開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發表獨立董事意見和事前認可意見情況

作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在2022年度任職期間本人就以下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和事前認可意見，具體如下：

1、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2年3月25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1. 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2. 關於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同意
		3. 關於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4. 關於公司2022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5. 關於公司聘請2022年度境內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	同意
		6. 關於公司聘請2022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意見；	同意
		7. 關於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的獨立意見；	同意
		8. 關於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獨立意見；	同意
		9. 關於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獨立意見；	同意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10. 關於2021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確認及2022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的獨立意見；	同意
		11. 關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獨立意見；	同意
		12. 關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獨立意見；	同意
		13. 關於收購境內公司100%股權暨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同意
		14. 關於公司為員工購房提供財務資助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4月15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補充議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7月28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1. 關於調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與授予數量的獨立意見；	同意
		2. 關於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但股票暫不上市的獨立意見；	同意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3. 關於作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同意
		4. 關於調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與授予數量的獨立意見；	同意
		5. 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同意
		6. 關於修訂《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獨立意見；	同意
		7. 關於簽署經修訂的《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協議》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8月29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1. 關於董事會提名並補選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	同意
		2. 關於關聯方資金佔用及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同意

2、發表事前認可意見情況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事前認可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2年3月25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1. 關於公司聘請2022年度境內財務及內 控審計機構的事前認可意見； 2. 關於公司聘請2022年度境外會計師事 務所的事前認可意見； 3. 收購境內公司100%股權暨關聯交易 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2年7月28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二十一 次會議	關於簽署經修訂的《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協議》的事 前認可意見	同意

三、專業委員會履職情況

1、本人出席審計委員會的次數和投票情況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嚴格按照《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積極履行職責，參加審計委員會會議。在2022年度任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本人均以通訊方式親自參會投票，無委託參會投票情況，均投贊成票。

2、本人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次數和投票情況

本人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嚴格按照《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關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和主要職責，監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績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執行。2022年度任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本人均以通訊方式親自參會投票，無委託參會投票情況，均投贊成票。

3、本人出席提名委員會的次數和投票情況

本人作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2022年度任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本人均以通訊方式親自參會投票，無委託參會投票情況，對審議議案投贊成票。

四、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方面所做工作

- 1、本人積極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關注公司經營狀況、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與其他董事一起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和可能存在的經營風險，獨立、客觀、公正地行使表決權，在工作中保持獨立性，以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2、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3、本人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一直注重學習相關的最新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同時通過多種方式、多種渠道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項制度，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形成自覺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和提高規範運作水平。

五、對公司進行現場調查情況

藉助法律等方面的專業優勢，本人積極利用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及其他機會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內部控制和財務狀況。主動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的審計師等相關人員溝通，及時跟進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和內部制度執行情況，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積極對公司經營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議。

六、參加培訓情況

在2022年度任職期間，本人持續關注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的更新，並積極學習，以加深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認識和理解。此外，本人積極參加內地和香港市場的培訓，不斷提高自身履職能力，客觀公正地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七、其他工作情況

- 1、 2022年度，未提議召開董事會；
- 2、 2022年度，未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3、 2022年度，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4、 經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規定，聲明與承諾事項未發生變化。

八、聯繫方式

姓名：陳國琴

電子郵箱：chenguoqin@splf.com.cn

獨立董事：_____

陳國琴

2023年3月30日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董事：李麗華)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本人於2022年9月23日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成為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第二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第二屆提名委員會主席。本人作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關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勤勉盡責，積極出席公司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審慎決策，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作用，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及時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信息，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2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匯報如下：

一、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次數及投票情況

2022年度任期內，本人應參加董事會1次，審計委員會2次。實際參加董事會1次，審計委員會2次。本人在2022年度應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均以通訊方式親自參會，無委託投票。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和其他重大事項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決策程序，各項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因此本人對2022年度董事會的各项議案及公司其他事項未提出異議，均投出贊成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況。

二、發表獨立董事意見和事前認可意見情況

作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2年任職期間內，公司召開1次董事會，此次會議不存在需要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的事項，本人暫未發表獨立意見和事前認可意見。

三、專業委員會履職情況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嚴格按照《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積極履行職責，積極參加審計委員會會議。本人關注公司財務狀況、關注內控工作及其執行情況，定期了解募集資金使用等情況，監督內部審計工作等。

本人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和召集人，嚴格按照《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關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和主要職責，監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績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執行。

本人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和召集人，嚴格按照《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制度的規定，積極參加提名委員會會議，對公司的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和任職資格進行充分地審查，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四、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方面所做工作

- 1、本人積極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關注公司經營狀況、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和可能存在的經營風險，獨立、客觀、公正地行使表決權，在工作中充分保持獨立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2、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

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3、 本人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一直注重學習相關的最新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同時通過多種方式、多種渠道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項制度，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形成自覺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和提高規範運作水平。

五、 對公司進行現場調查情況

藉助法律方面的專業優勢，本人積極利用參加董事會及其他機會，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內部控制和財務狀況。主動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溝通，及時跟進董事會和內部制度執行情況，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積極對公司經營提出合理化建議。

六、 參加培訓情況

在2022年度任職期間，本人持續關注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的更新，並積極學習，以加深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認識和理解。此外，本人積極參加內地和香港市場的培訓，不斷提高自身履職能力，客觀公正地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七、 其他工作情況

- 1、 2022年度，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2、 2022年度，未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3、 2022年度，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4、 經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規定，聲明與承諾事項未發生變化。

八、聯繫方式

姓名：李麗華

電子郵箱：llh0113@sohu.com

作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3年，本人將繼續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自己的職責，積極參與公司經營管理決策，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充分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與經驗，為公司董事會決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議，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客觀公正，提升公司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和領導水平，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_____

李麗華

2023年3月30日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董事：周其林)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本人於2022年9月23日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成為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第二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本人作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關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勤勉盡責，積極出席公司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審慎決策，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作用，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及時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信息，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2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匯報如下：

一、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次數及投票情況

2022年度任期內，本人應參加董事會1次，戰略委員會1次。實際參加董事會1次，戰略委員會1次。本人在2022年度應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均以通訊方式親自參會，無委託投票。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和其他重大事項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決策程序，各項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因此本人對2022年度董事會的各项議案及公司其他事項未提出異議，均投出贊成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況。

二、發表獨立董事意見和事前認可意見情況

作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2年任職期間內，公司召開1次董事會，此次會議不存在需要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的事項，本人暫未發表獨立意見和事前認可意見。

三、專業委員會履職情況

本人作為戰略委員會委員，嚴格按照《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積極履行職責，積極參加戰略委員會會議。本人關注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公司重大投資，及時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通過電話或郵件等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及時獲取公司各項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

四、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方面所做工作

- 1、本人積極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關注公司經營狀況、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和可能存在的經營風險，獨立、客觀、公正地行使表決權，在工作中充分保持獨立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2、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3、本人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一直注重學習相關的最新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同時通過多種方式、多種渠道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項制度，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形成自覺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和提高規範運作水平。

五、對公司進行現場調查情況

藉助化學方面的專業優勢，本人積極利用參加董事會及其他機會，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內部控制和財務狀況。主動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溝通，及時跟進董事會和內部制度執行情況，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積極對公司經營提出合理化建議。

六、參加培訓情況

在2022年度任職期間，本人持續關注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的更新，並積極學習，以加深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認識和理解。此外，本人積極參加內地和香港市場的培訓，不斷提高自身履職能力，客觀公正地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七、其他工作情況

- 1、 2022年度，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2、 2022年度，未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3、 2022年度，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4、 經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規定，聲明與承諾事項未發生變化。

八、聯繫方式

姓名：周其林

電子郵箱：qlzhou@nankai.edu.cn

作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3年，本人將繼續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自己的職責，積極參與公司經營管理決策，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充分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與經驗，為公司董事會決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議，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客觀公正，提升公司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和領導水平，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_____

周其林

2023年3月30日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董事：曾坤鴻)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本人作為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關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勤勉盡責，積極出席公司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審慎決策，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作用，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及時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信息，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2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次數及投票情況

2022年度，公司共召開了6次董事會及3次股東大會，本人以通訊方式親自出席6次董事會並投票，均投贊成票；以通訊方式參加2次股東大會。

二、發表獨立董事意見和事前認可意見情況

作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2年度本人就以下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和事前認可意見，具體如下：

1、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2年3月25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1. 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2. 關於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同意
		3. 關於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4. 關於公司2022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5. 關於公司聘請2022年度境內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	同意
		6. 關於公司聘請2022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意見；	同意
		7. 關於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的獨立意見；	同意
		8. 關於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獨立意見；	同意
		9. 關於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獨立意見；	同意
		10. 關於2021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確認及2022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的獨立意見；	同意
		11. 關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獨立意見；	同意
		12. 關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獨立意見；	同意
		13. 關於收購境內公司100%股權暨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同意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14. 關於公司為員工購房提供財務資助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4月15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補充議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7月28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調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與授予數量的獨立意見； 關於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但股票暫不上市的獨立意見； 關於作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關於調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與授予數量的獨立意見； 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關於修訂《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獨立意見； 關於簽署經修訂的《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協議》的獨立意見。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2年8月29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董事會提名並補選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 關於關聯方資金佔用及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同意 同意

2、發表事前認可意見情況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事前認可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2年3月25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1. 關於公司聘請2022年度境內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的事前認可意見； 2. 關於公司聘請2022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前認可意見； 3. 收購境內公司100%股權暨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2年7月28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關於簽署經修訂的《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協議》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三、對公司進行調研的情況

2022年度，本人通過電話和郵件等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定期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此外，本人時刻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經營及運行動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四、專業委員會履職情況

本人擔任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本人作為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嚴格按照《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積極履行職責，積極參加審計委員會會議，2022年度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本人均參加了相關會議。本人關注公司財務狀況、關注內控工作及其執行情況、關注關連／關聯交易並及時提出建議，定期了解募集資金使用等情況，監督內部審計工作等。

本人作為第二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嚴格按照《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關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和主要職責，監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績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執行。2022年度，第二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本人均參加了相關會議。

本人為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2022年度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本人均參加了相關會議。

五、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方面所做工作

- 1、本人積極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關注公司經營狀況、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和可能存在的經營風險，獨立、客觀、公正地行使表決權，在工作中充分保持獨立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2、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3、本人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一直注重學習相關的最新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同時通過多種方式、多種渠道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項制度，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形成自覺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和提高規範運作水平。

六、參加培訓情況

在2022年度任職期間，本人持續關注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的更新，並積極學習，以加深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認識和理解。此外，本人積極參加內地和香港市場的培訓，不斷提高自身履職能力，客觀公正地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七、其他工作情況

- 1、 2022年度，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2、 2022年度，未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3、 2022年度，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4、 經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規定，聲明與承諾事項未發生變化。

八、聯繫方式

姓名：曾坤鴻

電子郵箱：tsangbkh@yahoo.com.hk

作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3年，本人將繼續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自己的職責，積極參與公司經營管理決策，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充分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與經驗，為公司董事會決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議，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客觀公正，提升公司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和領導水平，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_____

曾坤鴻

2023年3月30日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董事：余堅)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本人作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關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勤勉盡責，積極出席公司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審慎決策，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作用，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及時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信息，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2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匯報如下：

一、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次數及投票情況

2022年度，本人應參加董事會6次，審計委員會6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次，提名委員會2次，股東大會3次。實際參加董事會6次，審計委員會6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次，提名委員會2次，股東大會3次。本人在2022年度應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均以通訊方式親自參會，無委託投票。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和其他重大事項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決策程序，各項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因此本人對2022年度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及公司其他事項未提出異議，均投出贊成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況。

二、發表獨立董事意見和事前認可意見情況

作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2年度本人就以下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和事前認可意見，具體如下：

1、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2年3月25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1. 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2. 關於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同意
		3. 關於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4. 關於公司2022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5. 關於公司聘請2022年度境內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	同意
		6. 關於公司聘請2022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意見；	同意
		7. 關於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的獨立意見；	同意
		8. 關於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獨立意見；	同意
		9. 關於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獨立意見；	同意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10. 關於2021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確認及2022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的獨立意見；	同意
		11. 關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獨立意見；	同意
		12. 關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獨立意見；	同意
		13. 關於收購境內公司100%股權暨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同意
		14. 關於公司為員工購房提供財務資助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4月15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補充議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7月28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1. 關於調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與授予數量的獨立意見；	同意
		2. 關於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但股票暫不上市的獨立意見；	同意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3. 關於作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同意
		4. 關於調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與授予數量的獨立意見；	同意
		5. 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同意
		6. 關於修訂《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獨立意見；	同意
		7. 關於簽署經修訂的《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協議》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8月29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1. 關於董事會提名並補選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	同意
		2. 關於關聯方資金佔用及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同意

2、發表事前認可意見情況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事前認可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2年3月25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1. 關於公司聘請2022年度境內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事前認可的事項	意見類型
		2. 關於公司聘請2022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3. 收購境內公司100%股權暨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2022年7月28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關於簽署經修訂的《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協議》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三、專業委員會履職情況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和召集人，嚴格按照《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積極履行職責，積極參加審計委員會會議。本人關注公司財務狀況、關注內控工作及其執行情況，定期了解募集資金使用等情況，監督內部審計工作等。2022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本人均參加了相關會議。

本人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嚴格按照《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關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和主要職責，監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績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執行。2022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本人均參加了相關會議。

本人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嚴格按照《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制度的規定，積極參加提名委員會會議，對公司的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和任職資格進行充分地審查，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2022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本人均參加了相關會議。

四、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方面所做工作

- 1、本人積極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關注公司經營狀況、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和可能存在的經營風險，獨立、客觀、公正地行使表決權，在工作中充分保持獨立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2、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3、本人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一直注重學習相關的最新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同時通過多種方式、多種渠道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項制度，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形成自覺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和提高規範運作水平。

五、對公司進行現場調查情況

藉助財務會計等方面的專業優勢，本人積極利用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及其他機會，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內部控制和財務狀況。主動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溝通，及時跟進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和內部制度執行情況，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積極對公司經營和財務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議。

六、參加培訓情況

在2022年度任職期間，本人持續關注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的更新，並積極學習，以加深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認識和理解。此外，本人積極參加內地和香港市場的培訓，不斷提高自身履職能力，客觀公正地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七、其他工作情況

- 1、 2022年度，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2、 2022年度，未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3、 2022年度，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4、 經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規定，聲明與承諾事項未發生變化。

八、聯繫方式

姓名：余堅

電子郵箱：yujian@snai.edu

作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3年，本人將繼續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自己的職責，積極參與公司經營管理決策，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充分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與經驗，為公司董事會決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議，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客觀公正，提升公司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和領導水平，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_____

余堅

2023年3月30日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以下統稱「報告期內」)，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的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勤勉盡責地履行職權，對公司經營決策程序、公司生產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等重大事項進行有效監督，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積極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監事會2022年度履職情況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3名，實到監事3名，會議情況如下：

(一) 2022年3月25日，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 1、《關於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關於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3、《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
- 4、《關於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 5、《關於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 6、《關於公司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 7、《關於公司聘請2022年度境內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 8、《關於公司聘請2022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9、《關於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

- 10、《關於公司2022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 11、《關於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 12、《關於2021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確認及2022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的議案》
- 13、《關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 14、《關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 15、《關於核查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
- 16、《關於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7、《關於收購境內公司100%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18、《關於公司為員工購房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二) 2022年4月15日，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 1、《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補充議案》

(三) 2022年4月28日，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

- 1、《關於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四) 2022年7月28日，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 1、《關於調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與授予數量的議案》

- 2、《關於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但股票暫不上市的議案》
- 3、《關於作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4、《關於調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與授予數量的議案》
- 5、《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6、《關於修訂<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議案》
- 7、《關於簽署經修訂的<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協議>的議案》

(五) 2022年8月29日，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 1、《關於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六) 2022年10月27日，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 1、《關於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 2、《關於收購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權並向其增資暨關連交易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2022年度公司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方面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決策過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情況、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合法合規性等進行了有效監督，對公司重大決策執行情況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日常規範履職和充分盡職的情況進行了持續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的工作能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規制度進行規範運作，經營決策科學合理。完善了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均能勤勉盡職，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維護公司利益，沒有發現有違法、違規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對公司定期報告的書面審核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認為公司編製的上述定期報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同意公司上述定期報告的內容並批准對外披露。

（三）公司財務活動方面

公司監事會依法對公司財務進行了檢查監督，經過檢查與審核，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的有關規定，能夠客觀、真實、準確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四）公司出售、收購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出售。

報告期內，公司收購Aesic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現更名為「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K) Ltd」）100%股權、北京安凱毅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100%股權及美國羅德島州Coventry原料藥生產基地（「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S) LLC」）。上述收購均已履行了相關的審議程序。通過上述併購強化了公司在藥物安全性評價等生物科學方面的能力，同時進一步增強公司小分子CDMO服務平台的整

體實力，為公司在中美英提高化學與生產能力提供了有利條件，公司將在中美英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端到端的化學與生產服務，豐富了公司的全球服務網絡，為公司中長期發展提供新的動力。

(五) 公司關聯／關連交易方面

公司監事會關注公司與關聯方／關連人士的往來，依照《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對公司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了監督和核查，認為：

2022年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的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交易定價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則，不存在通過關聯交易操縱公司利潤的情形，亦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報告期內，公司收購了關聯自然人陳靜女士及獨立第三方陳學軍先生持有的北京安凱毅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100%股權，此次關聯交易有利於進一步加強公司對實驗動物的質量控制，優化公司的實驗動物供應體系，強化公司在藥物安全性評價等生物科學方面的能力，上述收購事項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報告期內，作為康龍臨床重組的一部分，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了關連人士YU WU、李祥豪及劉洋持有的康龍化成(成都)臨床研究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龍臨床」)共計23.2280%的股權，同時，公司和其他投資方共同對康龍臨床進行增資，由此，公司持有康龍臨床股權比例從55.8856%增加到81.5759%，加強了公司對康龍臨床的控制並助力康龍臨床建設深度融合的臨床研發服務平台，上述收購事項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對外擔保及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經核查，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違規擔保和逾期擔保情形，亦不存在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七) 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檢查了重大信息內部報告情況，信息披露內容的編製及報送董事會、監事會情況，信息披露的完成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重大信息傳遞及時，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重大遺漏、誤導投資者的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考核評級「A」級。

(八)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公司結合行業特點、公司規模及生產經營實際情況的需要，制定並有效執行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內部控制組織機構，保障公司業務活動的正常進行，防範運營風險，保護公司的資產安全和完整；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總體上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監事會2023年工作計劃

2023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履行《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賦予監事會的職責，督促公司進一步提高規範運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為保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而努力工作，並着重從以下四個方面開展：

- (一) 加強自身學習，積極參加監管部門組織的培訓，提高專業素養從而進一步增強公司監事會工作能力和效率，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
- (二) 加強監督檢查，防範經營風險。通過定期了解和審閱財務報告，對公司的財務運作情況實施監督；將繼續加強對公司內部控制、關聯／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履職情況等重大事項的監督，對監督中發現的風險及時提示，並向相關單位和部門報告。

- (三) 配合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及時與他們溝通，全方位了解監管信息。加強財務核算審計與管理，認真檢查財務報表，對重要科目進行專項核查，加強風險防範意識，促進公司財務管理水平的進一步提高。
- (四) 公司第二屆監事會將於2023年屆滿，監事會將做好統籌規劃、整體佈局，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換屆選舉的決策程序，確保監事會換屆工作合法合規、平穩有序。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3年3月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公司2022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安永華明(2023)審字第61401351_A01號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公司2022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提示：

除特別說明外，下述數據為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的財務數據。

現將公司2022年財務決算報告匯報如下：

一、主要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10,266,288,179.53	7,443,769,724.38	37.9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1,374,604,224.18	1,661,028,567.53	-17.24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 的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的淨利潤	1,421,388,329.84	1,340,802,324.63	6.01
經調整的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下歸屬於 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1,834,271,047.39	1,461,984,383.35	25.46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142,816,416.93	2,058,043,830.38	4.12
基本每股收益	1.1625	1.3988	-16.89
稀釋每股收益	1.1608	1.3691	-15.2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3.28%	17.31%	減少4.03個 百分點

項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增減幅度(%)
資產總額	20,492,557,228.07	18,389,124,353.35	11.44
歸屬於上市公司 股東的淨資產	10,548,615,357.20	10,129,240,934.77	4.14

二、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分析

(一) 報告期資產構成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2-12-31		2022-1-1		增減變動 幅度
	金額	佔總資產 比重	金額	佔總資產 比重	
貨幣資金	149,748.38	7.31%	354,381.97	19.27%	-57.74%
交易性金融資產	74,536.24	3.64%	155,462.11	8.45%	-52.06%
應收賬款	188,188.25	9.18%	122,884.90	6.68%	53.14%
預付款項	2,303.89	0.11%	2,495.18	0.14%	-7.67%
其他應收款	9,473.03	0.46%	11,608.97	0.63%	-18.40%
存貨	104,146.13	5.08%	68,004.00	3.70%	53.15%
合同資產	33,260.08	1.62%	19,498.10	1.06%	70.58%
一年內到期的					
非流動資產	264.65	0.01%	-	0.00%	-
其他流動資產	91,680.01	4.47%	130,014.99	7.07%	-29.49%
流動資產合計	653,600.66	31.89%	864,350.22	47.00%	-24.38%
債權投資	13,929.20	0.68%	-	0.00%	-
長期股權投資	62,997.18	3.07%	45,260.58	2.46%	39.1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3,904.85	1.17%	31,006.31	1.69%	-22.90%
固定資產	566,469.58	27.64%	392,257.32	21.33%	44.41%
在建工程	167,080.64	8.15%	137,370.29	7.47%	21.63%
生產性生物資產	17,801.60	0.87%	14,323.32	0.78%	24.28%
使用權資產	95,024.80	4.64%	37,105.45	2.02%	156.09%
無形資產	80,253.45	3.92%	69,293.52	3.77%	15.82%

項目	2022-12-31		2022-1-1		增減變動 幅度
	金額	佔總資產 比重	金額	佔總資產 比重	
商譽	268,786.48	13.12%	209,626.51	11.40%	28.22%
長期待攤費用	49,637.52	2.42%	17,160.14	0.93%	189.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78.90	0.29%	1,559.51	0.08%	276.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890.85	2.14%	19,599.26	1.07%	123.9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5,655.06	68.11%	974,562.21	53.00%	43.21%
資產總計	2,049,255.72	100.00%	1,838,912.43	100.00%	11.44%

主要變動分析：

貨幣資金：貨幣資金比年初餘額減少人民幣204,633.59萬元，降幅57.74%，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人民幣140,999.67萬元，具體參考(四)報告期現金流量及變動情況。

交易性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比年初餘額減少人民幣80,925.87萬元，降幅52.06%，主要系報告期內贖回到期的中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所致。

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項比年初餘額增加人民幣65,303.35萬元，增幅53.14%，主要原因系報告期內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存貨：存貨比年初餘額增加人民幣36,142.13萬元，增幅53.15%，主要系本報告期根據業務需求儲備的原材料增加。同時，消耗性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亦有所上升。

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比年初餘額增加人民幣13,761.98萬元，增幅70.58%，主要系公司業務量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系一年內到期的債權投資。

債權投資：債權投資系本報告期購買的固定收益率票據。

長期股權投資：長期股權投資比年初餘額增加人民幣17,736.60萬元，增幅39.19%，主要系本報告期新增對AccuGen Group及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所致。

固定資產：固定資產比年初餘額增加人民幣174,212.26萬元，增幅44.41%，主要系本報告期購置及在建工程轉入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比年初餘額增加人民幣57,919.35萬元，增幅156.09%，主要系本報告期新增經營租賃的房產所致。

長期待攤費用：長期待攤費用比年初餘額增加人民幣32,477.38萬元，增幅189.26%，系本報告期新增經營租賃房產的改良支出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比年初餘額增加人民幣4,319.39萬元，增幅276.97%，主要系與可抵扣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比年初餘額增加人民幣24,291.59萬元，增幅123.94%，主要系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二）報告期負債構成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2-12-31		2022-1-1		增減變動 幅度
	金額	佔總資產 比重	金額	佔總資產 比重	
短期借款	66,276.74	3.23%	42,175.66	2.29%	57.14%
交易性金融負債	3,003.55	0.15%	-	0.00%	-
應付賬款	40,634.79	1.98%	31,553.35	1.72%	28.78%

項目	2022-12-31		2022-1-1		增減變動 幅度
	金額	佔總資產 比重	金額	佔總資產 比重	
合同負債	83,213.93	4.06%	67,962.05	3.70%	22.44%
應付職工薪酬	62,355.89	3.04%	52,846.34	2.87%	17.99%
應交稅費	18,828.71	0.92%	11,419.16	0.62%	64.89%
其他應付款	90,811.69	4.43%	75,281.26	4.09%	20.63%
一年內到期的					
非流動負債	23,897.93	1.17%	15,583.68	0.85%	53.35%
其他流動負債	2,220.06	0.11%	1,378.16	0.07%	61.09%
流動負債合計	391,243.27	19.09%	298,199.66	16.22%	31.20%
長期借款	71,334.16	3.48%	95,609.50	5.20%	-25.39%
應付債券	374,091.94	18.26%	346,709.00	18.85%	7.90%
租賃負債	76,051.46	3.71%	28,433.77	1.55%	167.47%
遞延收益	15,237.50	0.74%	14,943.92	0.81%	1.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101.31	1.27%	17,330.02	0.94%	50.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09.31	0.55%	8,155.89	0.44%	37.44%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4,025.68	28.01%	511,182.10	27.80%	12.29%
負債合計	965,268.95	47.10%	809,381.76	44.01%	19.26%

主要變動分析：

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比年初餘額增加人民幣24,101.08萬元，增幅57.14%，系為本報告期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新增信用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負債：系報告期內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下降所致。

應交稅費：應交稅費比年初餘額增加人民幣7,409.55萬元，增幅64.89%，主要系為本報告期應交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比年初餘額增加人民幣8,314.25萬元，增幅53.35%，主要系報告期內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流動負債比年初餘額增加人民幣841.90萬元，增幅61.09%，系待轉銷項稅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租賃負債比年初餘額增加人民幣47,617.69萬元，增幅167.47%，主要系本報告期新增經營租賃的房產，相應增加租賃負債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比年初餘額增加人民幣8,771.29萬元，增幅50.61%，主要系本報告期固定資產一次性加計扣除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非流動負債比年初餘額增加人民幣3,053.42萬元，增幅37.44%，系本報告期可轉換債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三) 報告期損益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減變動 幅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比重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1,026,628.82	100.00%	744,376.97	100.00%	37.92%
營業成本	649,789.02	63.29%	476,485.40	64.01%	36.37%
稅金及附加	6,652.12	0.65%	4,403.89	0.59%	51.05%
銷售費用	23,007.00	2.24%	15,561.65	2.09%	47.84%
管理費用	149,780.86	14.59%	86,681.49	11.64%	72.79%
研發費用	28,232.49	2.75%	15,177.46	2.04%	86.02%
財務費用	17,702.62	1.72%	2,320.89	0.31%	662.75%
其他收益	5,891.25	0.57%	6,418.68	0.86%	-8.22%
投資收益	7,452.71	0.73%	30,758.09	4.13%	-75.77%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809.23	0.66%	11,959.00	1.61%	-43.06%
信用減值損失	-2,029.59	-0.20%	-947.84	-0.13%	114.13%
資產減值損失	-477.77	-0.05%	-363.26	-0.05%	31.52%
資產處置損失	-121.38	-0.01%	-137.13	-0.02%	-11.49%

項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減變動 幅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比重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利潤	168,989.17	16.46%	191,433.73	25.72%	-11.72%
加：營業外收入	319.67	0.03%	570.43	0.08%	-43.96%
減：營業外支出	2,669.71	0.26%	904.61	0.12%	195.12%
利潤總額	166,639.13	16.23%	191,099.55	25.67%	-12.80%
減：所得稅費用	31,425.44	3.06%	29,091.89	3.91%	8.02%
淨利潤	135,213.69	13.17%	162,007.66	21.76%	-16.54%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的淨利潤	137,460.42	13.39%	166,102.86	22.31%	-17.24%
少數股東損益	-2,246.73	-0.22%	-4,095.20	-0.55%	-45.14%
歸屬於上市公司					
所有者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的 淨利潤	142,138.83	13.85%	134,080.23	18.01%	6.01%

主要變動分析：

經營業績主要變動：2022年公司在面對國內疫情、國際地緣政治變化和歐美通貨膨脹等因素的干擾下，我們堅定推進公司年初訂立的發展計劃，通過全體人員的努力在這充滿不確定性的一年克服重重困難，保持了公司整體營業收入高速增長的勢頭，成熟板塊業務和運營效率持續快速提升，新業務雖還在投入期但能力建設和整合已初步完成，未來將逐步體現對集團業績的貢獻。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26,628.82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7.92%；利潤增長在新業務的投入階段有一定程度的延緩，實現營業利潤人民幣168,989.17萬元；主營業務毛利率達到36.73%，較去年同期增長0.71個百分點；實現經調整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83,427.10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5.46%。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37,460.42萬元，主要受2022年非經常性損益較2021年大幅減少的影響，較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幣28,642.43萬元。

營業成本：與收入相匹配，營業成本報告期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73,303.62萬元，增幅36.37%。

銷售費用：與收入相匹配，銷售費用本報告期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7,445.35萬元，增幅47.84%。

管理費用：管理費用本報告期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3,099.37萬元，增幅72.79%，其中：隨着公司經營規模擴大，管理人員數量和人工成本相應增加，同時，報告期內完成多家公司的併購，管理費用亦相應增加。

研發費用：本報告期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3,055.03萬元，增幅86.02%，主要系公司致力提高研發能力和專業技術水平，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所致。

財務費用：本報告期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5,381.73萬元，增幅662.75%，其中：

- (1) 本報告期利息費用人民幣16,731.16萬元，相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8,307.35萬元，增加人民幣8,423.81萬元；
- (2) 本報告期匯兌損失人民幣4,239.24萬元，相比上年同期的匯兌損失人民幣315.52萬元，增加人民幣3,923.71萬元。

投資收益：本報告期投資收益相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3,305.38萬元，降幅75.77%，其中：

- (1)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減少人民幣10,569.59萬元；
- (2) 上年同期結算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遠期外匯合約，其中：未指定為套期工具的部分，由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轉入投資收益人民幣9,061.61萬元，本報告期為0。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本報告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相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149.77萬元，降幅43.06%，主要由於：

- (1) 本報告期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約合人民幣11,867.76萬元，與上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18,719.50萬元；
- (2) 本報告期本公司可轉換債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非現金賬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金額為人民幣3,053.42萬元，與上期同期收益人民幣7,285.38萬元相比，減少人民幣10,338.80萬元；
- (3) 本報告期生物資產市場價值上升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相比上年度增加人民幣17,656.34萬元；
- (4) 本報告期遠期外匯合約無效套期部分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為人民幣217.89萬元，上年同期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8,311.61萬元（其中主要為到期結算未指定為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轉入投資收益的部分）。

信用減值損失：本報告期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081.75萬元，增幅114.13%，主要系為本報告期內應收款項減值損失增加所致。

資產減值損失：本報告期信用減值損失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14.51萬元，增幅31.52%，主要系本報告期內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本報告期營業外收入相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50.76萬元，降幅43.96%，主要系本報告期公司收到的與非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相比同期減少所致。

營業外支出：本報告期營業外支出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765.10萬元，增幅195.12%，主要系本報告期公司對外慈善捐贈支出及生物資產處置損失增加所致。

(四) 報告期現金流量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2年度 金額	2021年度 金額	增減變動 幅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4,281.64	205,804.38	4.1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20,854.21	-525,814.69	58.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1,726.37	366,139.49	-138.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299.27	-4,551.62	26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40,999.67	41,577.56	-439.12%

主要變動分析：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本報告期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出金額為人民幣220,854.21萬元，相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04,960.48萬元，降幅58.00%，主要系本報告期中低風險理財產品淨流出金額相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71,901.82萬元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本報告期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出金額為人民幣141,726.37萬元，上年同期為淨流入人民幣366,139.49萬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以及本報告期償還債務、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本報告期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為人民幣7,299.27萬元，上年同期為人民幣-4,551.62萬元，主要系美元兌換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主要由於上述原因，綜合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較上年同期減少439.12%。

三、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披露的財務報告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無差異。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3月

2023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特別提示：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康龍化成」)擬對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擔保，前述擔保均為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財務風險處於公司可控範圍內，敬請投資者充分關注擔保風險。

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擔保情況概述

為滿足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康龍化成」)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資金需要，保證公司及子公司向業務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業務合作方)申請銀行綜合授信(包括但不限於辦理人民幣或外幣流動資金貸款、項目貸款、貿易融資、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票據貼現、保理、出口押匯、外匯遠期結售匯以及衍生產品等相關業務)或其他經營事項的順利開展，根據公司財務部門做出的預測，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預計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含等值外幣，下同)的擔保額度，擔保情形包括：公司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各級子公司提供擔保、合併報表範圍內各級子公司之間相互提供擔保，其中為資產負債率大於等於70%的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為人民幣6億元，為資產負債率小於70%的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為人民幣34億元。

公司2022年度擔保項下仍處於擔保期間的擔保事項及相關金額不計入前述2023年度擔保預計額度範圍內。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質押等。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在上述額度範圍內，在符合要求的擔保對象(包括未來期間新增的子公司)之間進行擔保額度的調劑，擔保額度調劑以不跨過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標準進行調劑。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情況如下：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人民幣億元)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人民幣億元)	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是否 關聯擔保
康龍化成	康龍化成(紹興)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紹興公司」)	100%	74.53%	4.71	6	5.69%	否
康龍化成	康龍化成(寧波)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龍生物」)	100%	15.78%	1.18	10	9.48%	否
康龍化成	康龍化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醫藥科技」)	100%	22.91%	-	1	0.95%	否
康龍化成	康龍化成(寧波)藥物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藥物開發」)	100%	17.56%	-	1	0.95%	否
康龍化成	康龍化成(成都)臨床研究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龍臨床」)	81.58%	21.57%	0.92	2	1.90%	否
康龍化成	Pharmaron(Hong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即康龍化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國際」)	100%	26.64%	3.48	20	18.96%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開展對外擔保時遵循審慎原則，將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制度文件的規定審批對外擔保事項。本項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自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至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有效，上述擔保額度在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簽署上述擔保事項的

相關合同，本次擔保額度預計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事項不涉及關聯交易。對超出上述擔保總額之外的擔保，公司將根據《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公司章程》的具體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

二、被擔保方基本情況

1、紹興公司

名稱	康龍化成(紹興)藥業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30604MA2894X91L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3日
住所	杭州灣上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註冊資本(實收資本)	4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藥品生產；獸藥生產；新化學物質進口；藥品委託生產；危險廢物經營；新化學物質生產；藥品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基礎化學原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類化學品的製造)；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再生資源銷售；再生資源加工；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生物化工產品技術研發(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	公司持有100%股權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紹興公司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會計期間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11,727.68	134,561.22
負債總額	71,942.02	100,292.04
淨資產	39,785.66	34,269.18
營業收入	—	2,262.39
利潤總額	144.50	-7,374.23
淨利潤	108.38	-5,532.71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	—	—

2、康龍生物

名稱	康龍化成(寧波)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30201MA2H8JR46W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9日
住所	浙江省寧波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800號1號樓109室
註冊資本(實收資本)	3,1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股權結構	公司持有100%股權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康龍生物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會計期間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52,508.85	235,629.03
負債總額	1,342.27	37,170.53
淨資產	51,166.58	198,458.50
營業收入	—	0.16
利潤總額	-452.99	-1,452.93
淨利潤	-362.80	-1,089.33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	—	—

3、北京醫藥科技

名稱	康龍化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400MA04GDFK29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1幢5層511(北京自貿試驗區高端產業片區亦莊組團)
註冊資本(實收資本)	1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經營範圍	藥用化合物、化學藥、生物製品、生物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人體干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除外)；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藥品生產(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除外)。(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藥品生產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 公司持有100%股權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醫藥科技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會計期間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4,147.38
負債總額	950.00
淨資產	3,197.38
營業收入	-
利潤總額	-3.49
淨利潤	-2.62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	-

北京醫藥科技系2021年10月21日新設成立，無2021年同期數據。

4、寧波藥物開發

名稱 康龍化成(寧波)藥物開發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30201MA2CJJYR49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31日

住所 浙江省寧波杭州灣新區興慈一路290號2號樓203-9室

註冊資本(實收資本) 5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股權結構 公司持有100%股權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寧波藥物開發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會計期間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59,056.54	59,118.36
負債總額	9,523.42	10,381.64
淨資產	49,533.12	48,736.72
營業收入	—	664.34
利潤總額	-48.59	-1,061.97
淨利潤	-36.44	-796.40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	—	—

5、康龍臨床

名稱	康龍化成(成都)臨床研究服務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10100MA6AGA9A02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7日
住所	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199號2棟33樓3301室
註冊資本(實收資本)	701,96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樓小強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干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遠程健康管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數據處理服務；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策劃；會議及展覽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	公司持有81.58%股權，廈門龍泰康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10.11%，劉洋持股3.41%，其他人員合計持有4.90%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康龍臨床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會計期間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06,306.22	165,573.18
負債總額	64,360.23	35,722.20
淨資產	41,945.99	129,850.98
營業收入	—	8,945.09
利潤總額	-715.13	-6,016.98
淨利潤	-715.13	-6,016.98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	—	—

6、香港國際

名稱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康龍化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2325640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住所	22nd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註冊資本(實收資本)	普通股10,000股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經營範圍	投資持股
股權結構	公司持有100%股權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國際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美元

會計期間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56,897.27	80,707.35
負債總額	15,105.61	21,499.06
淨資產	41,791.66	59,208.29
營業收入	—	—
利潤總額	-119.49	-1,045.19
淨利潤	-119.49	-1,045.19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	—	—

上述被擔保公司信用等級良好、未發生貸款逾期的情況，且均非失信被執行人。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次擔保事項為未來十二個月擔保事項的預計發生額，尚未簽署相關協議。實際貸款及擔保發生時，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費率等內容，由公司及相關子公司與貸款銀行等金融機構在以上額度內共同協商擇優確定，並簽署相關合同，相關擔保事項以正式簽署的擔保文件為準，上述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

四、董事會意見

本次擔保預計事項充分考慮了子公司2023年資金安排和實際需求情況，有利於充分利用及靈活配置公司資源，解決子公司的資金需要，提高公司決策效率。本次被擔保對象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及非全資的控股子公司。對上述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風險處於公司可控制範圍之內，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廣大投資者利益的情形。控股子公司康龍臨床的其他股東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應擔保，主要系公司持有康龍臨床81.58%的股權，對其重大事項決策及日常經營管理具有控制權，

能夠對其經營進行有效監督與管理，且康龍臨床財務狀況穩定，資信狀況良好，具有償還債務的能力，公司對其提供擔保的財務風險在可控範圍之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擔保事項不涉及反擔保。董事會對各被擔保方的資產質量、經營情況、行業前景、償債能力、信用狀況等進行全面評估後認為，各被擔保方目前經營狀況良好、資金充裕，具有償還債務的能力。因此，董事會同意關於2023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事項，此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五、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本次提供擔保生效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總金額為995,227.02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94.35%。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實際對外擔保餘額合計114,804.96萬元（均為公司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的擔保），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88%。公司及子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情況，無涉及訴訟的擔保及因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的損失金額的擔保，亦無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情況。

2023年度外匯套期保值額度**重要內容提示：**

- 1. 交易目的、品種及金額：**為對沖外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下屬子公司擬繼續開展套期保值產品（遠期外匯業務、掉期業務、外匯期權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根據公司的出口收入、境外經營業務規模、境外融資情況及同行業公司慣例，公司及子公司預計2023年開展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為10億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幣。上述交易額度在交易期限內可循環使用且交易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開展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的收益進行再交易的相關金額）不超過該交易額度。
- 2. 審議程序：**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和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2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確認及2023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的議案》，本事項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3. 風險提示：**公司遵循審慎原則，所有套期保值業務均以正常生產經營為基礎，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但進行套期保值業務也存在一定風險，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情況概述**1、投資目的**

近年來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較大對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了一定的影響，為對沖外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防範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造成的不良影響，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強財務穩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充分運用套期保值工具減少匯兌損失以規避外匯市場匯率波動的風險，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明確了財務部、內控內審部、證券事務部及各子公司按職責對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進行事前、事中、事後的督查並為套期保值業務配備了專業人員，且合作機構均為信譽良好、風控措施嚴密的金融機構。公司採取的針對性風險控制措施切實可行，開展套期保值業務具有可行性。

在不影響公司主營業務發展、合理安排資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擬擇機開展外匯套期保值產品交易，套期保值產品的業務類別為：遠期外匯業務、掉期業務、外匯期權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主要外幣幣種為美元。2023年度套期保值交易對沖的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等，預計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價的出口收入以及相應的應收賬款的匯率風險、外幣借款和往來款的匯率風險、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等。

2、 交易金額

根據公司的出口收入、境外經營業務規模、境外融資情況及同行業公司慣例，公司及子公司預計2023年開展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為10億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幣。上述交易額度在交易期限內可循環使用且交易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開展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的收益進行再交易的相關金額)不超過該交易額度。

3、 交易方式

公司擬在境內外開展的套期保值產品的業務類別為：遠期外匯業務、掉期業務、外匯期權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主要外幣幣種為美元。交易對手方為在境內外具有相關套期保值業務經營資格的大中型商業銀行。擬在境外開展的相關套期保值業務目標主要為控制境外外幣融資(或有)涉及的外匯及利率敞口等風險。

4、 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事項自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至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有效。

5、 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不存在直接或間接使用A股募集資金及銀行借貸資金從事該業務的情形。

二、 審議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和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2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確認及2023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的議案》，本事項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及子公司與提供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的金融機構不存在關聯關係。

套期保值業務實際發生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由公司及子公司與相關金融機構在以上額度內共同協商確定交易數量、交易金額、交易合約期限、履約擔保、交易槓桿倍數、流動性安排、清算交收原則、支付方式、違約責任等內容，授權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簽署上述交易事項的相關合同，相關套期保值業務事項以正式簽署的文件為準。

三、 交易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1、 風險分析

公司遵循審慎原則，所有套期保值業務均以正常生產經營為基礎，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但進行套期保值業務也存在一定風險，主要包括：

- (1) 市場風險：在外匯匯率走勢與公司判斷發生偏離的情況下，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支出的成本可能超過預期，從而造成公司損失。
- (2) 流動性風險：一方面由於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市場信息不完善和不對稱，以及缺乏有深度的二級交易市場，使得該市場上產品的流動性不足；另一方面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市場是一對一個性化合約，到期清算，本身也孕育着流動性差的風險。

- (3) 信用風險：外匯套期保值交易對手出現違約，不能按照約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從而無法對沖公司實際的匯兌損失，將造成公司損失。
- (4) 操作風險：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可能會由於員工操作失誤、系統故障等原因導致在辦理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過程中造成損失。
- (5) 法律風險：在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過程中，公司因簽訂合約而帶來的法律風險。

2、 風控措施

- (1) 公司配備專業人員進行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管理、財務管理及風控建設，同時公司已制定《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操作規範、審批權限、決策程序、操作流程、後續管理、信息隔離措施、內部風險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進行了明確規定。
- (2) 為控制市場風險，公司將加強對匯率的研究分析，實時關注國際國內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經營、業務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匯兌損失。
- (3) 為了降低流動性風險，公司盡量縮短合約期限，短期多次的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 (4) 為控制信用風險，公司僅與具有相關業務經營資質的銀行等金融機構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保證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開展的合法性。
- (5) 為控制公司的外幣融資及境外投資外幣敞口等風險，擬與境外具有相關業務經營資質的大型國際商業銀行開展衍生品及相關套期保值業務，主要目的為防範境外匯率及利率市場波動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相關交易禁止投機和套利行為，僅以保護及規避公司或有外匯及浮動利率敞口為目標。公司已充分了解境外開展相關衍生品及套期保值業務的風險以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將嚴格按照業務制度規範操作，遵循風險中性的審慎原則，以具體業務和風險敞口為依託展開業務。擬開展業務的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政治、經濟和法律風險可控。

- (6) 為防範操作風險，公司所有的外匯交易行為均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不得進行投機和套利交易，並嚴格按照《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的規定進行業務操作，有效地保證制度的執行。公司內控內審部定期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實際操作情況、資金使用情況及盈虧情況進行審計，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 (7) 為了防範法律風險，公司會審查交易對手的法律地位和交易資格，防範簽訂合同過程中的法律風險。

四、交易相關會計處理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套期保值業務能夠充分運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規避匯率波動出現的匯率風險、減少匯兌損失、控制經營風險。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等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已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套期保值業務已通過套期會計進行會計處理，反映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

五、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意見

1、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是為了充分運用外匯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規避和防範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且公司制定了《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完善相關內控制度，採取針對性風險控制措施，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我們同意該事項。

2、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開展的套期保值交易業務與日常經營需求緊密相關，公司與主要客戶的結算貨幣是美元，當匯率出現較大波動時，匯兌損益對公司的經營業績會產生一定影響。公司開展套期保值業務來規避匯率和利率風險是合理的。公司已制定《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業務履行了相應的決策程序，能夠有效規範套期保值交易行為，控制套期保值交易風險。公司2022年套期保值產品交易實際發生金額在公司已審議的額度內，2023年度額度預計符合業務發展情況，公司進行套期保值交易時嚴格按照相關制度進行，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我們同意該事項，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鞏固公司在醫藥研發服務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資本實力和綜合實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的20%的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發行數量不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公司總股本的3.38%。具體授權如下：

-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和／或
 - 5、 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
-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該類已發行的H股數量的20%(即發行數量不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公司總股本的3.38%)。

- 三、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本議案第五段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四、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五、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2、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3、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 六、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聲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 一、《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由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龍化成**」、「**公司**」或「**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
- 二、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和歸屬安排後，在歸屬期內以授予價格獲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該等股票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進行登記。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有任何公司股東權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
- 三、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164.37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119,122.4554萬股的0.1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7.93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119,122.4554萬股的0.12%，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90.00%；預留16.44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119,122.4554萬股的0.01%，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10.00%。

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尚在實施中。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因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增發標的股票總數為462.0675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19,122.4554萬股的0.39%，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為948.0581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19,122.4554萬股的0.80%，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20.0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 四、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29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職的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不含康龍化成董事、獨立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外籍員工、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聯繫人。

預留激勵對象指本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本激勵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 五、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28.58元/股。預留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相同。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派息、股份拆細或縮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權益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做相應的調整。
- 六、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 七、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分四期歸屬，每期歸屬的比例分別為25%、25%、25%、25%。預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預留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分四期歸屬，每期歸屬的比例分別為25%、25%、25%、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前授予的預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歸屬期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第二個歸屬期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0%
	第三個歸屬期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0%
	第四個歸屬期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80%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後授予的預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歸屬期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0%
	第二個歸屬期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0%
	第三個歸屬期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80%
	第四個歸屬期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0%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以下情形：

-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五）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以下情形：

- （一）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十、康龍化成承諾：本公司不為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通過本計劃獲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十一、康龍化成承諾：本激勵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十二、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十三、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十四、本激勵計劃首次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
- 十五、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布不具備上市條件。

目錄

聲明	167
特別提示.....	167
第一章 釋義.....	174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177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178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79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的權益情況	181
第六章 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182
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184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188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189
第十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95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198
第十二章 本激勵計劃實施、授予、歸屬及變更、終止程序.....	200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義務	204
第十四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時本激勵計劃的處理	207
第十五章 附則.....	211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釋義項	釋義內容
康龍化成、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獲益條件後分次獲得並登記的本公司股票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不含康龍化成董事、獨立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外籍員工、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聯繫人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獲得公司股份的價格
歸屬	指 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上市公司將股票登記至激勵對象賬戶的行為

釋義項	釋義內容
歸屬日	指 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獲授股票完成登記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歸屬條件	指 本激勵計劃所設立的，激勵對象為獲得激勵股票所需滿足的獲益條件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
薪酬委員會	指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修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釋義項	釋義內容
《自律監管指南》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
《公司章程》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單位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深交所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份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 三、 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應當對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並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四、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或之後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五、 激勵對象未參與本激勵計劃的審批工作，亦不會參與本激勵計劃的後續管理工作，不存在利益衝突的情形。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深交所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符合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共計295人，包括在公司任職的：

- 1、 核心管理人員；
- 2、 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
- 3、 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

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包括康龍化成董事、獨立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外籍員工、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聯繫人。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預留權

益授予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康龍化成董事、獨立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外籍員工、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聯繫人。該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不能成為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情形

- （一）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四、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將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為不少於10日。
- （二）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的權益情況

一、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的權益形式

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及種類

公司將通過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作為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三、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的數量及佔公司股份總額的比例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164.37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119,122.4554萬股的0.1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7.93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119,122.4554萬股的0.12%，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90.00%；預留16.44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119,122.4554萬股的0.01%，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10.00%。

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尚在實施中。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因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增發標的股票總數為462.0675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19,122.4554萬股的0.39%，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為948.0581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19,122.4554萬股的0.80%，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20.0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第六章 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一、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萬股）	佔本激勵 計劃擬 授出權益 數量的比例	佔本激勵 計劃草案 公布日股本 總額比例
核心管理人員（共1人）	2.61	1.59%	0.002%
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共87人）	100.77	61.31%	0.085%
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共207人）	44.55	27.10%	0.037%
預留	16.44	10.00%	0.014%
合計	<u>164.37</u>	<u>100.00%</u>	<u>0.138%</u>

註：上表中部份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

二、相關說明

-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內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預留權益比例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數量的20.00%。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激勵對象在認購限制性股票時因資金不足可以相應減少認購限制性股票數額。

- 2、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康龍化成董事、獨立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外籍員工、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聯繫人。
- 3、 預留部份的激勵對象由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

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本激勵計劃首次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自律監管指南》等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預留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認。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若根據以上原則確定的日期為非交易日，則授予日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為準。

三、本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且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不得歸屬的期間不包括在內。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

期內，如果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關於行權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歸屬日應當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歸屬期間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三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四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歸屬期間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三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四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歸屬條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年歸屬，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作廢失效。

在滿足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後，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歸屬事宜。

四、本激勵計劃的禁售期

- （一）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承諾，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經董事會審議確定的歸屬條件成就之日起6個月內，不轉讓其所持有的當批次歸屬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 （二）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所獲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
- （三）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相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28.58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28.58元的價格購買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定價方法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一）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布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28.51元；
- （二）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布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28.58元。

三、預留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激勵計劃預留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相同。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歸屬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歸屬：

（一）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勵對象出現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激勵對象歸屬權益的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歸屬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須滿足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四）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3年-2027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前授予的預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歸屬期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第二個歸屬期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0%
	第三個歸屬期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0%
	第四個歸屬期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80%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後授予的預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歸屬期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0%
	第二個歸屬期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0%
	第三個歸屬期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80%
	第四個歸屬期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0%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

歸屬期內，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歸屬登記事宜。若各歸屬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五）項目組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額度與其所屬項目組對應考核年度的績效考核指標完成情況掛鉤，根據項目組績效考核情況設置不同的歸屬比例。

（六）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合格」與「不合格」兩個等級，分別對應歸屬比例如下表所示：

評價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100%	0%

在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項目組層面歸屬比例×個人層面歸屬比例。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的部份，作廢失效。

本激勵計劃項目組層面和個人層面的考核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具體考核內容依據《公司考核管理辦法》執行。激勵對象均不是薪酬委員會委員，不參與項目組層面和個人層面的績效審核工作。

三、公司業績考核指標設定科學性、合理性說明

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佈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提供從藥物發現到藥物開發的全流程一體化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服務。公司持續通過縱橫兩個方向着力提升服務平台的協同效應，不斷投入建設新的服務能力，提高管理效率，以滿足市場和客戶的需求。縱向上，通過加強同一學科在新藥研發不同階段的協同效應，實現無縫對接。橫向上，通過加強不同學科在新藥研發同一階段的協同合作，提升學科專業水準，豐富服務內容，推動學科間的相互轉化。此外，公司亦在原來以小分子藥物為主的研發服務平台之上，全力拓展大分子藥物及細胞與基因治療等研發服務能力的建設。公司致力於成為多療法的藥物研發服務全球領軍企業。公司按照全球研發通用標準構建了藥物研發服務體系，為全球客戶提供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整體解決方案。目前公司服務客戶覆蓋全球排名前二十的跨國製藥企業。

為實現公司戰略及保持現有競爭力，公司擬通過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充分激發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積極性。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本激勵計劃選取公司營業收入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直接地反映公司主營業務的經營情況，並間接反映公司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

根據業績指標的設定，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公司2023-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分別不低於20%、40%、60%、80%、100%。該業績指標的設定是公司結合公司現狀、未來戰略規劃、行業的發展以及各種潛在風險（指不在董事控制範圍內的風險因素，如國際政策變動風險、匯率風險等）等因素綜合考慮而制定，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持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項目組層面及個人層面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不僅有利於充分調動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核心隊伍的建設，也對激勵對象起到良好的約束作用，為公司未來經營戰略和目標的實現提供了堅實保障。

第十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二）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三）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五）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本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將在歸屬日前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歸屬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承諾，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經董事會審議確定的歸屬條件成就之日起6個月內，不轉讓其所持有的當批次歸屬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下稱為「**限制性因素**」），此條件為非可行權條件，依據企業會計準則：企業在確定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時，應當考慮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本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等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確定的公允價值（包括期權的內在價值和時間價值）剔除限制性因素所帶來的折價。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定價模型，公司運用該模型以2023年3月30日為計算的基準日，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a. 標的股價：57.05元／股（2023年3月30日收盤價）；
- b. 認購期權的有效期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個歸屬日的期限），認沽期權的有效期為0.5年（限制性因素，即每個歸屬日後另行鎖定的期限）；
- c. 歷史波動率：對應期限的深證綜指的年化波動率；
- d. 無風險利率：對應期限的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二、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4.37萬股，其中首次授予147.93萬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盤數據預測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計首次授予的權益費用總額為4,029.03萬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歸屬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具體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公司2023年5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勵對象均符合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且在各歸屬期內全部權益歸屬，則2023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4,029.03	1,200.01	1,498.76	812.51	407.44	110.31

註：

- 1、 上述費用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實際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盤價、授予數量及對可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 2、 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 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 4、 上表中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本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考慮到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激勵計劃將對公司長期業績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第十二章 本激勵計劃實施、授予、歸屬及變更、終止程序

一、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 （二）董事會審議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本激勵計劃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
- （三）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 （四）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五）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
- （六）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 （七）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姓名及職務，公示期為不少於10日。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八）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九）公司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法律意見書。
- （十）本激勵計劃首次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授出權益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自公司股東大會首次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
- （二）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四）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及認購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 （五）股權激勵計劃首次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六）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 （七）涉及關連人士或其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從其規定，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如需要的話，事先獨立股東批准）。

三、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 （一）在歸屬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歸屬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歸屬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審議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應於每個歸屬期開始後6個月內召開。
- （二）激勵對象應在第一個歸屬期開始前開立證券賬戶。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需在每個歸屬期開始後3個月內（具體繳款時間根據屆時公司發放的繳款通知書確認），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逾期末繳付資金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統一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

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份歸屬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當批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四、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一）激勵計劃變更程序

-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的，變更需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本激勵計劃進行變更的，變更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提前歸屬和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2、公司應及時披露變更原因、變更內容，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二）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前擬終止本激勵計劃的，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 2、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歸屬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二）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違反公司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三）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四）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五）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 （六）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一）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二）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計劃的規定獲得歸屬股票，並按規定鎖定和買賣股票。

（三）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四）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五）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享受投票權、表決權、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因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且上述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

（六）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七）激勵對象承諾，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八）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九) 如激勵對象在歸屬權益後離職的，應當在離職後2年內不得從事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的相關工作；如果激勵對象在歸屬權益後離職、並在離職後2年內從事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工作的，激勵對象應將其因激勵計劃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並承擔與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額的違約金，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十) 激勵對象同意授權公司辦理本激勵計劃下股份登記事宜。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三、其他說明

- 1、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2、激勵對象不參與本激勵計劃的審批程序以及後續項目組層面和個人層面績效的審核工作。
- 3、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辦公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 4、公司確定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仍按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確定對員工的聘用關係。

第十四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時本激勵計劃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

當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時，由公司董事會在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三）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當公司控制權因合併、通過債務整理方案或要約私有化、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變更時，公司在董事會任期屆滿前需替換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一半，由董事會在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 (四)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歸屬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2、 若激勵對象擔任本公司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3、 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應返還其因限制性股票歸屬所獲得的全部收益；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同時，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追償。

（二）激勵對象離職

公司與激勵對象終止勞動關係或勞務關係的（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裁員、激勵對象績效考核不合格、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激勵對象主動辭職，激勵對象勞動關係或勞務關係被動解除等情形），在勞動關係或勞務關係終止日前其已歸屬的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激勵對象退休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四）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 1、 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情況發生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由公司作廢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2、 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對激勵對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五）激勵對象身故

- 1、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由公司作廢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2、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六）激勵對象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激勵對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未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職的，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七）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情況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第十五章 附則

- 一、 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 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三、 如果本激勵計劃與監管機構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存在衝突，則以最新的法律、法規規定為準。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3月31日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制訂了《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股權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

為保證公司本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辦法。

第一條 考核目的

制定本辦法的目的是加強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執行的計劃性,量化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具體目標,促進激勵對象考核管理的科學化、規範化、制度化,確保實現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各項業績指標;同時引導激勵對象提高工作績效,提升工作能力,客觀、公正評價員工的績效和貢獻,為本次激勵計劃的執行提供客觀、全面的評價依據。

第二條 考核原則

- (一) 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考核評估激勵對象;
- (二) 考核指標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年度經營目標結合;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工作能力和工作態度結合。

第三條 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所有激勵對象，具體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不含康龍化成董事、獨立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外籍員工、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聯繫人。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於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職並已與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四條 考核機構及執行機構

- （一）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和審核對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
- （二）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具體考核工作，負責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報告工作；
- （三）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相關考核數據的收集和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 （四）公司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第五條 績效考核指標及標準

激勵對象獲授的權益能否歸屬將根據公司、項目組及激勵對象三個層面的考核結果共同確定。

(一)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3年-2027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前授予的預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歸屬期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第二個歸屬期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0%
	第三個歸屬期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0%
	第四個歸屬期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80%
在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後授予的預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歸屬期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0%
	第二個歸屬期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0%
	第三個歸屬期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80%
	第四個歸屬期	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0%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

歸屬期內，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歸屬登記事宜。若各歸屬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二) 項目組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額度與其所屬項目組對應考核年度的績效考核指標完成情況掛鉤，根據項目組績效考核情況設置不同的歸屬比例。

(三)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合格」與「不合格」兩個等級，分別對應歸屬比例如下表所示：

評價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100%	0%

在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項目組層面歸屬比例×個人層面歸屬比例。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的部份，作廢失效。

第六條 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公司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第七條 考核期間與次數

(一) 考核期間

激勵對象每期限制性股票歸屬的前一會計年度。

(二) 考核次數

本激勵計劃的考核年度為2023-2027年五個會計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第八條 考核結果管理

(一) 考核結果反饋及應用

- 1、被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員工可在考核工作結束後三個月內向人力資源部了解個人考核結果。
- 2、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與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申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或等級。
- 3、考核結果作為限制性股票歸屬的依據。

(二) 考核記錄歸檔

- 1、考核結束後，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應保留績效考核所有考核記錄檔案。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案保存。
- 2、為保證績效記錄的有效性，績效記錄上不允許塗改，若要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由考核記錄員簽字。
- 3、績效考核記錄保存期5年。對於超過保存期限的文件與記錄，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統一銷毀。

第九條 附則

- (一)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 (二) 本辦法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股權激勵計劃草案相衝突，由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股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執行。本辦法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股權激勵計劃執行。
- (三)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並自本股權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3月

i. 因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由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由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1,067,629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191,224,554 元。
—	新增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91,067,629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990,042,879股，H股股東持有201,024,750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1,191,224,554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 990,199,804 股，H股股東持有201,024,750股。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贖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p> <p>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p> <p>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二)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三)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如下事項：</p> <p>……</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其他派生形式。</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如下事項：</p> <p>……</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其他派生形式。</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份存放在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份存放在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並必須公開供股東查閱；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七條 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如下：</p> <p>.....</p> <p>(二) 公司下列提供擔保行為(含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4.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免於適用前述規定。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關聯人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p>	<p>第六十八條 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等事項如下：</p> <p>.....</p> <p>(二) 公司下列提供擔保行為(含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4.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免於適用前述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關聯人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公司的關聯參股公司（指由公司參股且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的關聯法人，不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控制的主體）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的，公司可以向該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情形外，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該公司的其他股東原則上應當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如其他股東未能以同等條件或者出資比例向該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應當說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損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東提供相應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公司與合併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合併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可以豁免披露和履行相應程序。</p>
<p>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p>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或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至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至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如補充通知的通知期限無法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的，召集人應當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延期召開股東大會並發出延期通知。</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p> <p>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的提案函內容應當包括：提案名稱、提案具體內容、提案人關於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聲明以及提案人保證所提供持股證明文件和授權委託書真實性的聲明。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如補充通知的通知期限無法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的，召集人應當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延期召開股東大會並發出延期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股東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一) 提出提案的股東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體資格要求；</p> <p>(二) 超出提案規定時限；</p> <p>(三) 提案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p> <p>(四) 提案沒有明確議題或具體決議事項；</p> <p>(五) 提案內容違反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p> <p>(六) 提案內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股東大會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絡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日的交易所交易時間。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股東大會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p> <p>股東大會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絡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日的交易所交易時間。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八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每一個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行使表決權。</p> <p>如股東為法團，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團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法團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不論任何形式）；</p> <p>(二) 修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p> <p>(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四)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p>(七)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p> <p>(九) 重大資產重組；</p> <p>(十) 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一)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上述第(五)項、第(十一)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等主體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零八條 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刪去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和第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均由發起人提名。其餘各屆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公司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表決的方式進行時，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表決的方式進行時，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p> <p>(三)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應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且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有關提名人依據本條規定提名董事的，相關提案應當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的有關規定。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日。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數據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 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數據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p>	<p>.....</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如下：</p> <p>.....</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如下：</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三條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構成還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則，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職責。</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構成還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管理、會計、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則，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職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p>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p> <p>(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前款所述「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與上市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一般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標準認定，下同)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一般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標準認定，下同)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六)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六)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上述第(一)項、第(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如前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下述公司重大事項發表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理由的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p> <p>(五)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下述公司重大事項發表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理由的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七) 法律、法規、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六) 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八) 相關方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七章第四節的規定變更承諾的方案；</p> <p>(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十)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關聯／關連交易、提供擔保（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三)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交易；</p> <p>(十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十五) 法律、法規、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代發薪水。</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第二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p>	<p>第二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九)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措施，期限未滿的；</p> <p>……</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了《香港上市規則》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專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刪去
<p>第二百三十九條 於催繳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p>	刪去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刪去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或獨立於公司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p>

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引用條款序號部份根據修訂相應作出調整，不再依次列示，除上述條款的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內容無實質性變更。上述變更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內容為準。

ii. 因建議減少註冊資本及建議董事會組成變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1,224,554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191,154,804 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91,224,554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990,199,804股，H股股東持有201,024,750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1,191,154,804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 990,130,054 股，H股股東持有201,024,750股。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p> <p>股東大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p> <p>(一)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p> <p>股東大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p> <p>(一)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p>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參與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參與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不參與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確定的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成員中四(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兩(2)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設董事長1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按修訂相應調整的條款序號及引用的公司章程條款序號未按序列示。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內容並無重大變更。上述變更最終視市場監管部門的批准結果而定。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修改意見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議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或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至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

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提案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的提案函內容應當包括：提案名稱、提案具體內容、提案人關於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聲明以及提案人保證所提供持股證明文件和授權委託書真實性的聲明。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一) 提出提案的股東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體資格要求；
- (二) 超出提案規定時限；
- (三) 提案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 (四) 提案沒有明確議題或具體決議事項；
- (五) 提案內容違反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
- (六) 提案內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十六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十七條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會議召開前，召集人可以根據《公司法》和有關規定，發出催告通知。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記載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有關部門的處罰或懲戒；
- (五) 是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出合併、購迴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股東大會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以及以《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四條 任何每一個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股東為法團，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團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法團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

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有權委任代表或以上人士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前款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包括：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五）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六）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七）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八）相關方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七章第四節的規定變更承諾的方案；
- （九）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 (十)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 (十一) 需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包括《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對外擔保、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六)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者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迴收欠款；
- (七) (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迴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
- (八) (十三)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交易；
- (十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 (九)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中小投資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二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持股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委託股東的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股票賬戶卡／持股證明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證件。

第二十九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股票賬戶卡／持股證明、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票賬戶卡／持股證明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證件。

第三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三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五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

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五章 股東大會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不論任何形式)；
- (二) 修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
- (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
- ~~(三) 發行公司債券；~~
- (三四) 公司的合併、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 (七)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八) 迴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 (九) 重大資產重組；
- (十)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十一)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五)項、第(十一)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大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結束之時。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九條 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會議紀錄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公開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投票權。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應當充分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第五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和第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均由發起人提名。其餘各屆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 (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

(三) 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或者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四) 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表決的方式進行時，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五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五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五十八條 會議主席可以決定對股東大會的程序或行政事宜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是指：涉及到會議主席須維持股東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股東大會事務得到更妥善有效的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的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後，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聯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六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六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七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迴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迴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迴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七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七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會議通知期限的要求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的有關規定。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七章 決議的執行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具體實施；股東大會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

第七十六條 決議事項的執行結果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議事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第七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應與《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一致，若有相悖或本議事規則有任何未盡事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七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將根據公司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需要，並按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關不時頒佈的規範性文件由股東大會及時進行修改完善。

第八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八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以下無正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進一步明確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履行監督職責，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修改意見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非職工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1名。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行使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各種權利，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四)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五)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或有權機關報告；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認為必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一)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四條 監事會活動以實施日常監督檢查和召開監事會會議兩種形式開展。

第五條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及時向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總經理應當根據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六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

監事會活動所需經費列入公司年度預算，須經監事會主席審批並按照公司財務制度執行。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二章 監事

第七條 凡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監事的任何情形的，不得擔任監事；否則，其任職無效。

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監事的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第八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其本人不得兼任監事；最近兩年內曾擔任過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監事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監事總數的1/2。

第九條 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非職工代表監事，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或監事會提出候選人名單，由公司監事會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

職工代表監事，經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監事會。

第十條 職工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和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職工監事在任期內，其勞動合同期限自動延長至任期屆滿；任職期間以及任期屆滿後，公司不得因其履行職責的原因與其解除勞動合同，或採取其他形式進行打擊報

複。職工監事離職的，其任職資格自行終止。職工監事出現空缺應及時進行補選，空缺時間一般不得超過3個月。職工代表大會有權罷免職工監事。

罷免職工監事，須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職工代表聯名提出罷免議案。

第十一條 非職工代表監事提名人應向監事會說明其提名意圖，並提供其所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工作經歷，特別是在本公司、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
- (二) 教育背景、專業背景、從業經驗、兼職等個人情況；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五) 是否存在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得擔任監事的情形。

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在會議通知中附上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以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第十二條 監事會應當對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資格進行審查。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不能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的情形外，監事會應當將其所提名的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大會進行選舉。

第十三條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非職工代表監事職責。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確保在其當選後的任職期間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於公司事務，切實履行非職工代表監事應履行的各項職責。

第十四條 非職工代表監事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票的過半數（不含本數）選舉產生。新任非職工代表監事在其提名提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會議主持人宣佈其當選後立即就任。

第十五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十六條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它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且一年內親自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對不能履行其職責的監事，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十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二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二十一條 監事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提出罷免的建議。

第二十二條 監事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行為，已經或者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提請董事會予以糾正。

第二十三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章 監事會的組織機構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三)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四) 督促、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
- (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為履行職務。

第二十七條 公司監事會的日常事務由監事會主席處理，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工作人員協助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四章 監督檢查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監督檢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財務；
- (二)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 (三) 董事會重大決策程序及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公司經營運行中涉及金額較大的融資、投資、擔保、抵押、轉讓、收購、兼併等經濟行為；
- (五)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及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行為；
- (六)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監督職權。

第二十九條 監督檢查的主要形式有：監事會依照法定程序對相關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可以採取監事會成員列席董事會、有選擇性地列席總經理辦公會及公司其他有關會議、專項檢查、專題調研、實地考察、個別交流、查閱公司財務和審計定期報表資料等方式，必要時，要求公司相關部門進行核實和解釋說明，委託有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進行核實、取證等多種形式開展工作。

第三十條 監事會在履行監督職責時，對公司財務存在違法違規的問題和公司董事、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應及時制止。制止無效時，應及時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

監事會在履行監督職權時，針對所發現問題可採取下列措施：

- (一) 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要求予以糾正；
- (二)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報檢查結果，提出整改建議，必要時向股東大會報告；
- (三) 對於需要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簽署三份以上同樣格式內容並闡明會議議案的書面提議，提請董事會召集；
- (四) 如董事會於收到前述書面提議之日起10日內出具了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監事會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應與董事會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提供公司的股東名冊。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五) 向國家有關監督機構、司法機關報告或者提出申訴。

第三十一條 公司監事會依法對公司下屬分公司和控股企業實施監督檢查，參照上述程序執行。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制度

第一節 監事會會議的提議與召集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在股東大會對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同意票數最多的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本屆監事會主席。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主席應在十個工作日內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 （一）任何監事提議時；
- （二）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主席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

第三十六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主席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主席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有權及時向有關股東和監管部門報告。

第二節 監事會會議的通知

第三十七條 召開監事會或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短信、電子數據交換等可以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數據電文形式；通知時限為：不得晚於召開監事會或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前1日通知或送達。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三十八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節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與會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交流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所作的書面決議須由參會監事簽字確認。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監事會，以視頻顯示在場的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監事、在規定期限內通過傳真或者電子郵件實際送達有效表決票的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書面確認函的監事，可計入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監事在通訊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對某個審議事項的事後書面簽字與會議口頭表決不一致時，監事會應對該事項重新進行書面表決。

所審議的事項程序性、個案性較強而無須對提案進行討論時，監事會可採用書面提案方式開會，即通過傳閱提案的方式做出決議。除非監事在書面決議上另有記載，該監事在書面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該等決議應經全體監事傳閱，並需2/3以上監事簽署方能通過。書面決議於最後1名監事簽署之日起生效。書面決議與監事會其他方式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意見。當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認為某項提案資料不充分或論據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與會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意見後，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提案逐項審議。

第四節 監事會會議的審議與表決

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解答所關注的問題。上述人員無故不得缺席監事會邀請列席的會議。

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以及其他能夠充分表達監事意見的合理方式。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的表決意見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見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見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迴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四十四條 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給監事會主席。監事不應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第四十五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五節 監事會會議的記錄與決議

第四十六條 監事會應對所議事項做詳細的會議記錄，作為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

- （一）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或不同意見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應作出決議。監事會決議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以及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說明；
- (二) 監事出席情況，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監事人數、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託監事姓名；
- (三) 每項提案獲得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以及有關監事反對或棄權的理由；
- (四)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與會監事簽字確認。與會監事應當保證監事會決議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第四十八條 監事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同意票的監事應承擔責任(包括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的投反對票的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四十九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五十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的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實施，本議事規則進行修改時，由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第五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應與《公司法》《證券法》《必備條款》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一致，若有相悖或本議事規則有任何未盡事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五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以下無正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運作，更好的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系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如果《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發生變更，則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最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董事會成員的1/3以上(包括1/3)。

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第四條 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以下任職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三章中有關獨立性的要求)，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 (三) 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管理、會計、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在評估前款所述《上市規則》第三章中有關獨立性的要求時，香港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一) 該董事曾從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市發行人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上市規則》條件下，如該董事從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份，又或是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

(二) 該董事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甲、 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
或

乙、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曾是上市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三) 該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四)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五) 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¹；
- (六) 該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行政人員」包括公司內任何擔任管理職責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者；及
- (七) 該董事在財政上倚賴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

第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一和~~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¹ 就《上市規則》第3.13(6)條而言，任何與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子女及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繼兄弟姊妹，皆視為與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在某些情況下，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亦可能會被視為與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同樣的關連關係。在這些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將要向本交易所提供一切有關信息數據，讓香港聯交所得以作出決定。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已在五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員；
- (七)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八)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
- (九)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前款所述「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與上市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發佈召開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按法律及其他適用於公司的規則要求以適當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5B.3.4條所要求的資料等）。

第七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員，其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相關要求。

第八條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本制度第六條第三款所述內容。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對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券交易所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股東大會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東大會報告：

- (一) 《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 (二) 被證監會宣佈為市場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三)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滿兩年；

(四) 最近三年被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處罰和懲戒的其他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就其獨立性和勝任能力進行陳述，並接受股東質詢。

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確不能親自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所持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更換。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免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法定規定人數的，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公司應按《公司章程》的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標準認定，包括《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下同）應當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七)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
- (七)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六）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上述第（一）項、第（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

- (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三) 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者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第十五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五) 嚴重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獨立非執行董事針對上述情形對外公開發表聲明的，應當於披露前向證券交易所報告，經證券交易所審核後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告。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中規定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六) 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八) 相關方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七章第四節的規定變更承諾的方案；
- (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 (十)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 (五) 需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十一) 需要披露的關聯／關連交易、對外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六)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者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迴收欠款；
- (七) (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迴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
- (八)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地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
- (九)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 (十)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擔任負責人。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詳見第七條）。

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

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勤勉的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了解掌握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充分發揮其在投資者關係管理中的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的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必要時應提出辭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適時就《上市規則》第3.13本制度第四條所列出的因素就其獨立性作出書面確認，在作出有關書面確認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情況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應參與一次與公司董事長舉行而沒有其他董事參會的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二十一條 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安排合理時間進行現場工作對上市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調查。現場檢查發現異常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並披露，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 (三) 現場檢查情況；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
- (五) 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六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條件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第二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由董事會（經由適當的委員會提議程序後）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由公司支付，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根據實際需要建立必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三十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實施，本制度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國家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執行。

本制度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以下無正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關聯／關連交易的管理,保證公司與關聯方／關連人士之間發生的關聯／關連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確保公司關聯／關連交易行為不損害公司、全體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H股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有關上市規則(以下統稱「A股上市規則」)認定的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或任何其他交易。

公司的關連交易是指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認定的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如H股上市規則中所定義)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

同時適用於A股上市規則及H股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關連交易,公司應當優先適用更加嚴格的標準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報備、迴避或信息披露等程序。

第三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所屬企業(「企業」),企業是指公司下設的分公司和全資或控股子公司等附屬企業。

第四條 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一) 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 (二) 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
- (三) 關聯方／關連人士如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除特殊情況外，均應對關聯／關連交易事項迴避表決；
- (四) 與關聯方／關連人士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該關聯／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若因特殊情況無法迴避，應按本制度規定程序參與表決，但必須單獨出具聲明；
-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關連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聘請專業評估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公司董事會應當規定其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關連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職責；
-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要求其發表意見的關聯／關連交易，明確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章 適用於A股上市規則的關聯人和關聯交易

第一節 關聯人和關聯交易的範圍

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以及《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上述第(一)項所列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由第八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五)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七條 公司與前條第(二)項所列主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主體的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八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東；
-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第六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第九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人：

- (一) 根據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第六條或者第八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六條或者第八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可能導致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包括《上市規則》中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 (四) 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協議；
- (十)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六) 關聯雙方共同投資；

(十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規則認定的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前款規定的事項：

- (一) 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 (二) 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 (三) 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第十一條 根據《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 (二) 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連人士**」)；
- (三) 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包括：
 - 1→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
 - (1) 該個人的配偶、以及該個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以下簡稱「**直系家屬**」)；
 -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個人或其任何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其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 (3) 基本關連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如《上市規則》中所定義)，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

- (4)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以下簡稱「家屬」）；或任何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 (5) 如果基本關連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2→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一家公司（即主要法人股東）的情況下：

- (1) 主要法人股東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以下簡稱「相關聯公司」）；
-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主要法人股東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該主要法人股東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 (3) 該基本關連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4) 如果基本關連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四)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以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五)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關連人士。

第三章第二節 關聯人報備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制定並不時按需要更新關聯人申報表格式，定期發送並迴收關聯人申報表，並督促關聯人在其任職或成為公司主要股東後立即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報告有關情況。公司**第十二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公司應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應當及時披露通過深交所網站業務管理系統填報或更新上市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信息。

第十五條 公司應依據《上市規則》的測試方式區分關連交易的類別，並在簽訂協議時遵守(或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總體而言，任何未經《上市規則》明確豁免的關連交易都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中：

- (一) 申報指在公司上市後的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中披露相關細節；
- (二) 公告包括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在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公開公告；

(三) 如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公司須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應準備向股東派發的通函並依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在股東大會之前發送給股東。所有在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的關聯人在股東大會上須放棄表決權。

第十六條 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的關連交易。除在簽訂協議時需判斷相關交易是否需要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外，尚需持續監控其執行情況及金額是否超出預先制定的年度上限，並於協議條款有重大變更、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協議續期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按照有關規定需與關聯方就每項關連交易(包括獲豁免的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列出支付款項的計算標準。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除《上市規則》允許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不能超過三年。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一個最高全年金額(以下簡稱「上限」)，且公司必須披露其計算基準。全年上限必須以確實幣值來表示，而非以公司全年收益的某個百分比來表示。公司在制定上限時必須參照其已發表資料中確定出來的以往交易及數據。如公司以往不曾有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定訂立上限，並披露假設的詳情。如關連交易在中途超逾上限或需要變更協議或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應當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制度規定程序重新審批並且需再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要求。

第四章 關聯交易定價管理

第十八條 公司進行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第十九條 公司關聯交易定價應當公允，參照下列原則執行：

(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

- (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 (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 (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 (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第二十條 公司按照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者第(五)項確定關聯交易價格時，可以視不同的關聯交易情形採用下列定價方法：

- (一) 成本加成法，以關聯交易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關聯交易的毛利定價；
- (二)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以非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與關聯交易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所收取的價格定價；
- (三) 交易淨利潤法，以可比非關聯交易的利潤水平指標確定關聯交易的淨利潤；
- (四) 利潤分割法，根據公司與其關聯方對關聯交易合併利潤的貢獻計算各自應該分配的利潤額。

第二十一條 關聯交易價格的管理

- (一) 交易雙方應依據關聯交易協議中約定的價格和實際交易數量計算交易價款，逐月結算，及時清算，按關聯交易協議當中約定的支付方式和時間支付；

- (二) 公司財務部應對公司關聯交易的市場價格及成本變動情況進行跟蹤，並將變動情況報董事會備案；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聯交易價格變動有疑義的，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關聯交易價格變動的公允性出具意見；
- (四) 公司關聯交易無法按上述原則和方法定價的，應當披露該關聯交易價格的確定原則及其方法，並對該定價的公允性作出說明。

第五章第三節 關聯交易的審批審議權限與決策程序

第二十二條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以下簡稱為「比率測試」），包括（一）資產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佔公司資產總值的百分比；（二）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佔公司收益的百分比；（三）代價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價佔公司市值總額的百分比；及（四）股本比率，即公司發行的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佔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比率測試所使用的數據於個別情況下需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應調整，具體計算方式參照《上市規則》規定。

第二十三第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公司與關聯法人之間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絕對值的0.5%以上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部份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應由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交議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生效；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四第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或者根據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應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經股東

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按現行《上市規則》，當一項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按照本制度規定進行比率測試的結果未滿足(i)低於5%，或(ii)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該交易需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公司參與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
- (二)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三)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 (四)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利率標準；
- (五)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第二十五第十六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關聯人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公司應當審慎向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委託理財。

第二十六第十七條 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第二十三第十八條、第二十四第十九條或者第二十五第二十條規定標準的，分別適用以上各條的規定。已經按照第二十三第十八條、第二十四第十九條或者第二十五第二十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七第十八條 公司進行下列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關聯交易金額：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已按照第二十三第十八條、第二十四第十九條或者第二十五第二十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八條 香港聯交所有權將有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一) 為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聯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二)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或一項資產的組成部份；或(三) 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公司主要業務的一部份。公司應當按照該等關連交易累計計算後所屬類別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九第十九條 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對關聯交易所涉及事項的審批審議權限及程序有特殊規定的，依據該等規定執行。

第三十第二十條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規則認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等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同時報請監事會出具意見。

第六章第四節 關聯交易的迴避制度

第三十一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為交易對方；
2.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
3.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4.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
5.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
6. 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或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或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三十二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1. 為交易對方；
2.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3.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4.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5.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
6.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情形）；
7.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8. 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或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三第二十三條 關聯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關聯董事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董事有權要求其迴避；
- （二）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董事的爭議時，由董事會臨時會議過半數通過決議決定該董事是否屬關聯董事，並決定其是否迴避；
- （三）董事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董事所代表的表決權數後，由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按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表決。

第三十四第二十四條 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關聯股東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關聯股東迴避申請；
- （二）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股東的爭議時，由公司董事會臨時會議半數通過決議決定該股東是否屬關聯股東，並決定其是否迴避，該決議為終局決定；

- (三) 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表決。

第七章第五節 日常關聯交易

第三十五第二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第十條第(十二)至第(十五)項所列的與日常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時，按照下述下列規定披露和履行相應審議程序，並依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

- (一) 公司可以按類型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 (一) 公司與關聯人首次進行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時，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者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已經通過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者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分別適用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或者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分別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者第二十五條的規定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第三十六條 (二)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

(三)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二十六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應當包括交易價格、定價政策原則和依據、交易價格、交易總量區間或者交易總量的或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和時間等主要條款。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義務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

第八章第六節 關聯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七第二十七條 按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規定，公司依據A股上市規則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時，公告應當向其所提交包括以下文件內容：

- (一) 公告文稿關聯交易概述；
- (二) 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書或意向書關聯方基本情況；
- (三) 董事會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及董事會決議公告文稿(如適用)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 (四) 關聯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適用)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 (五) 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

-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
- (七)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 (八)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
- (九)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八條 按深交所規定，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三) 董事會表決情況(如適用)；
- (四) 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
- (五)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包括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賬面值、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以及因交易標的特殊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特定事項。若成交價格與賬面值、評估值或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利益轉移方向；
- (六) 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關聯人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
- (六) 涉及關聯交易的其他安排；
- (七) 交易目的及對上市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實意圖，對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等；

- (八) 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
- (九) 關於交易完成後可能產生關聯交易情況的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和獨立意見；
- (十) 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中介機構意見結論 (如適用)；
- (十一) 深交所或公司董事會認為有助於說明關聯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九第二十八條 按深交所規定，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 (三)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四)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三章 適用於H股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和關連交易

第一節 關連人士的範圍

第二十九條 根據H股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一般包括以下各方：

-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H股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 (二) 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連人士」)；

(三) 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包括：

1、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

- (1) 該基本關連人士的配偶、以及該個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以下簡稱「直系家屬」)；
-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個人或其任何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其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 (3) 該基本關連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如H股上市規則中所定義)，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
- (4) 與該基本關連人士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以下簡稱「家屬」)；或任何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 (5) 如果該基本關連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2、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一家公司(即主要法人股東)的情況下：

- (1) 該主要法人股東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以下簡稱「相關聯公司」)；

-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主要法人股東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該主要法人股東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 (3) 該主要法人股東、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4) 如果該主要法人股東、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四) 關連附屬公司，即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以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五) H股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關連人士(詳情請見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9-22條)。

第三十條 關連人士的定義並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集團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一)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二)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如有關人士與公司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同時，若出現下列情況，公司的附屬公司則不是關連人士：(一) 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或(二) 相關附屬公司符合關連人士的定義，純粹因為它是公司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發行人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等人之聯繫人。

第二節 關連人士的報備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部應制定並不時按需要更新關連人士申報表格式，定期發送並回收關連人士申報表，並督促關連人士在其任職或成為公司主要股東後立即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部報告有關情況。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依據H股上市規則的測試方式區分關連交易的類別，並在簽訂協議時遵守(或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第三節 關連交易的範圍

第三十三條 就H股上市規則而言，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交易包括以下類別：

- (一) 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二) (a) 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
(b) 上市發行人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六)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
- (七) 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務；或
- (八)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公司必須就每項關連交易(包括獲豁免的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

第三十四條 此外，集團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就此而言：「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一)集團成員；及(二)任何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公司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第三十五條 即使集團向一名非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購入某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若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屬以下人士屬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擬成為)一名控權人(即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因交易而將成為)一名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之聯繫人，該項交易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第三十六條 如關連交易同時亦屬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公司須同時遵守H股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根據H股上市規則，上市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包括：(一)完全豁免，(二)部份豁免及(三)無豁免的關連交易；應按下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的規定予以界定。部份豁免的關連交易和無豁免的關連交易統稱為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第三十八條 完全豁免、部份豁免和無豁免的相關百分比率的計算如下：

- (一)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公司的資產總值；
- (二)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公司的盈利；

- (三) 收益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公司的收益；
- (四) 代價比率 — 有關代價除以公司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交易所日報表所載公司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五) 股本比率 — 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第三十九條 百分比率的計算應採用以下原則：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事務處理。公司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24個月。

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一) 該等交易是否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二)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份或某公司（或某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 (三)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公司須以上限作為計算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的分子。如有關交易的協議期限超過一年，有關交易將以協議期內最高的上限作為分類基準。

第四十條 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披露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年報應當至少包括《上市規則》第14A.68至第14A.72條所要求的資料。

第九章 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與豁免

第四十一條 根據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業務規則，關連交易的豁免分為完全豁免（即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和所有披露要求）及部份豁免（即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兩類。

第四十三條 下列關聯下列關連交易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 (一)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 (二) 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買賣證券；
- (三) 迴購本身或附屬公司證券；
- (四) 董事服務合約和保險；
- (四) 董事服務合約和保險 — 董事與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將可獲得全面豁免。此外，集團就集團的董事可能因履行職責而招致的第三者責任，因而為其購買保險及安排續期可獲得全面豁免，但相關保險的形式必須是香港法例及（若購買保險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在香港境外）該有關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例所容許的；
- (五)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顧客身份向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作自用用途）；
- (六)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七)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 (八)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九) 交易(不含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二條滿足特定條件的規定進行比率測試的結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1)低於0.1%；(2)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成為關連交易，純粹因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或(3)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聯人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300萬港元。本條不適用於公司向關聯人發行新證券。

第四十三條 公司或集團成員向關聯人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H股上市規則)提供的財務資助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全面豁免~~之~~，包括：

(一~~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三~~2~~) 公司或集團成員所提供的有關資助，符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該關聯人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任何由公司或集團成員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

同時，公司或集團成員從關聯人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收取的財務資助將如符合以下條件均可獲得全面豁免：

(一~~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三~~2~~) 有關資助並無以公司或集團成員的資產作抵押。

(十)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不含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及適用於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按照本制度第三十八條和第三十九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1)低於0.1%；(2)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成為關連交易，純粹因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3)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300萬港元。本條不適用於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

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1)低於5%；或(2)低於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1,000萬港元。

第四十一條 下列關連交易屬於部份豁免的關連交易：

若按照本制度第三十八條和第三十九條所述的百分比率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部份豁免：

(一)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

(二)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也低於1,000萬港元；

(三) 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

(1) 上市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上市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第四十二條 無豁免的關連交易指不屬於完全豁免和部份豁免的其他關連交易。

第四十三條 持續關連交易是指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這些交易通常是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除在簽訂協議時需判斷相關交易是否需要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外，尚需持續監控其執行情況及金額是否超出預先制定的年度上限，並於協議條款有重大變更、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協議續期時重新遵守H股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四條 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必須載有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計算基準的例子包括：協議各方所產生成本的分攤、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單位價格、租賃物業的每年租金，或按佔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及須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第四十五條 除H股上市規則允許外及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必須固定及不能超過三年。在該等情況下，公司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第四十六條 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一個最高全年金額（以下簡稱「上限」），且公司必須披露其計算基準及除非下文第四節所述的相關豁免適用，獲得股東批准。全年上限必須以確實幣值來表示，而非以公司全年收益的某個百分比來表示。公司在制定上限時必須參照其已發表資料中確定出來的以往交易及數據。如公司以往不曾有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定訂立上限，並披露假設的詳情。

第四十四條 部份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及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的公告及申報的處理原則。部份豁免的財務資助須按其實一次性，還是持續性的關連交易，分別遵守部份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處理原則或部份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處理原則。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屬於部份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且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的規定進行比率測試的結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一）低於5%；或（二）低於2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本條不適用於公司向關聯人發行新證券。

公司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人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屬於部份豁免的財務資助而且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的規定進行比率測試的結果下列標準之一：（一）低於5%；或（二）低於2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人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0萬港元。

第四十五如關連交易在中途超逾上限或需要更新協議或大幅修訂協議條款或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應當按照H股上市規則及本制度規定程序重新審議並且需再符合相關H股上市規則要求（如公告及公司股東批准等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須致函公司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一）並未獲公司董事會批准；（二）若交易涉及由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三）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四）超逾上限。

第四節 關連交易的審議權限與決策程序

第四十八條 完全豁免即豁免申報公告、股東通函、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和年度審核等所有要求，無須披露，亦無須事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第四十九條 部份豁免即豁免披露股東通函、無須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只須在公告內及下一次刊發的年報內披露相關細節及事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第五十條 無豁免的關連交易必須公告披露及事先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上市公司須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及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提供對於該關連交易的意見；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應事先通知股東，在該書面通知及股東通函中，須載有該關連交易的細節、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對該關連交易的意見；並在下一次刊發的年報內披露關連交易細節。

第五十一條 對於無豁免的關連交易，公司必須（一）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及（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公司股東意見：（一）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二）關連交易是否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三）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四）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如已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有關通函須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意見及建議的函件。同時，公司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會根據交易的書面協議給予相關意見。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交易中都佔有重大利益，則不用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無豁免的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與某股東有關聯關係的，該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如關聯股東對此提出異議，則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其是否應當迴避；關聯股東無異議或者雖然關聯股

東有異議，但是公司董事會決定其應當迴避表決的，大會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迴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關聯股東未就關聯方交易按上述程序進行迴避的，有關該關聯方交易的決議無效，重新表決。

第五十三條 香港聯交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一) 假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及(二) 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第五十四條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一) 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二)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三)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五十五條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按照如下原則處理：

(一)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在董事會批准後第一個工作日開市前在香港聯交所發佈公告。公告的處理原則如下：在協定交易條款後按《上市規則》H股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公告內容必須清楚反映：(1)董事是否認為有關交易屬上市發行人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2)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3)有否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以及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

(二) 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發佈公告後，獨立財務顧問須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並將該意見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然後須召開單獨會議，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上述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

(三) 發佈公告後15個工作日內，必須將通函的預期定稿送香港聯交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H股上市規則的通函送交股東，通函必須備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應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內送交股東。

(四) 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聯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有關重大利益關係的關聯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的陳述須包括在擬向股

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會議後首個工作日開市前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 (五) 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聯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關聯人關連人士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第四十六第五十六條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遵守如下處理原則：

- (一) 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
- (二) 與關聯人關連人士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三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三年的，需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並根據本制度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
- (三) 必須按照《上市規則》H股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審議。
- (四) 遵循《上市規則》H股上市規則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
- (五) 如公司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公司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必須在其得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發生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六) 如持續性關連交易如超出本來規定上限或條款出現重大更新或修訂，公司必須重新遵守本辦法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序。

第五節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的披露

第五十七條 公司必須在協議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如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其條款有重大修訂，又或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公司必須盡快公佈該等事宜。公司亦須遵守H股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的條文。

第五十八條 如集團向關連人士購入一家公司或一項業務，而該關連人士就該公司或業務的盈利或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財務表現的事項作出保證。公司必須刊發公告披露就保證條款所作的任何及後修改和修改的原因，以及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認為該等修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如實際表現未能符合保證）刊發公告披露以下事宜：（一）不足之數額，以及根據保證所載，對交易代價所作的任何調整或其他後果；（二）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保證責任；（三）集團有否行使其任何選擇權，將該公司或業務售迴予關連人士，或行使保證條款下的其他權利，以及其作該等決定的理由；及（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下事宜給予的意見，包括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責任及集團有否行使上述所載的任何選擇權或權利之決定，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第五十九條 H股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公告須需披露的資料包括：

- （一）交易各方及各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主要業務概述；
- （二）交易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的利益；
- （三）如交易毋須經股東表決批准，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上第五十一條所述事宜提出的意見；
- （四）如屬持續關連交易，須載列需繳付款項的計算基準及交易的上限金額。若毋須刊發通函，公司亦須披露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包括有關假設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

- (五) 如交易涉及集團向關連人士購買資產，須載列關連人士最初購買有關資產的成本；
- (六) 如公告載有關於集團或一家屬於(或將成為)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公司之盈利預測，須提供H股上市規則對於含有盈利預測的公告所規定的信息；
- (七) 如交易是(或將會)經由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須披露該等給予批准的股東之詳細資料(包括股東的姓名及各自持有的公司證券數目)以及該等股東之間的關係；及
- (八) 如須刊發通函，須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超過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則亦須披露延遲發送通函的原因。

第六十條 如須刊發通函，公司必須在：(一)(如關連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或之前；或(二)(如毋須舉行股東大會)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向股東發送通函。如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去編製通函，則可申請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第六十一條 H股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通函須需披露的資料包括：

- (一) 在有關交易的公告中披露的資料；
- (二) 交易中各方及各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主要業務概述；
- (三) 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其與任何控權人之間的關係，以及該控權人的姓名／名稱及職銜；
- (四) 如交易是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則須列明公司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金額，包括假設以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
- (五) 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
- (六) 如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物業估值及資料；及

(七) 說明是否有任何董事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等。

第六十二條 公司必須按H股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年報內披露於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交易日期，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的描述，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及總代價及條款等的相關披露。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七第六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制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八第六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單位負責解釋及修訂。

第四十九第六十五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本制度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以下無正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規範公司擔保行為，控制公司經營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含全資子公司，「子公司」)的擔保。本制度所稱「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是對外擔保的決策機構，公司一切對外擔保行為，須按程序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

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

第四條 公司下列提供擔保行為(含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公司的對外擔保金額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六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八)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 (六九) 按《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要求計算有關對外擔保是否屬於規定下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

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第(一)、(二)、(三)、(五六)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對外擔保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的規定，已按相關規定履行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五條 本制度第四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第三章 對外擔保申請的受理及審核程序

第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申請由財務部門統一負責受理，被擔保人應當至少提前5個工作日向財務部門提交擔保申請書及附件，擔保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 (二) 擔保的主債務情況說明；
- (三) 擔保類型及擔保期限；
- (四)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 (五) 被擔保人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劃及來源的說明；
- (六) 反擔保方案。

第七條 被擔保人提交擔保申請書的同時還應附上與擔保相關的資料，應當包括：

- (一) 被擔保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 (二) 被擔保人最近經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
- (三) 擔保的主債務合同；
- (四) 債權人提供的擔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被擔保人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六) 財務部門認為必需提交的其他資料。

第八條 財務部門在受理被擔保人的申請後應及時對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並對向其提供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將由財務總監簽署的書面報告連同擔保申請書及附件的複印件送交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部。

第九條 法律合規部應當在收到財務部門的書面報告及擔保申請相關資料的3個工作日內進行合規性覆核並反饋意見。

第十條 證券事務部門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覆核之後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核被擔保人的擔保申請時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董事會在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作出決策的依據。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盡可能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或股東應迴避表決。

第十四條 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部應當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擔保事項的討論及表決情況並應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

第四章 擔保合同及反擔保合同的訂立

第十五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或接受反擔保時，應當訂立書面合同（含擔保函，下同）。

第十六條 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應當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

未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

第十七條 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的內容應當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主要條款明確且無歧義。

第十八條 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中應當至少明確規定下列條款：

- （一）被擔保的債權種類、金額；
- （二）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三）擔保方式、擔保金額、擔保範圍、擔保期限；
- （四）各方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 （五）適用法律和解決爭議的辦法；
- （六）各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公司在對外擔保（如抵押、質押）或接受反擔保時，由公司財務部門會同公司法律合規部妥善辦理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接受反擔保時必須及時向政府有關主管部門辦理抵押或質押的登記手續。

第二十條 公司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關注擔保的時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或相關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章 擔保的日常管理和風險控制

第二十一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擔保事項的登記、註銷以及日常管理。

財務部門應設置台賬，如實、準確、完整地記錄對外擔保情況。公司提供擔保的債務到期前，財務部門應積極督促被擔保人按時清償債務。

財務部門應當妥善保存管理所有與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相關的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申請書及其附件，財務部門、法律合規部、董事會秘書及公司其他部門的審核意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經簽署的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抵押或質押登記證明文件等），財務部門應按季度填報公司對外擔保情況表並呈報公司董事會，同時抄送公司經理以及董事會秘書。

被擔保債務到期後如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視為新的對外擔保，必須按照本制度規定的程序履行擔保審批手續。

第二十二條 公司指派財務部門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三條 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如被擔保人逾期未清償債務的，或者發生被擔保人破產、解散、清算、債權人主張由擔保人承擔擔保責任等情況的，公司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償債情況，依法披露相關信息，並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和啟動追償程序。

第二十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六章 擔保信息的披露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等。

第二十七條 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董事會秘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按規定如實向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註冊會計師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二十九條 對於已披露的擔保事項，公司應當在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及時披露：

- (一) 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的；
- (二) 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及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信息尚未公開披露前將該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任何知悉公司擔保信息的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直至該等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開披露之日止，否則應承擔由此引致的法律責任。

第七章 責任人的責任

第三十一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嚴格按照本制度執行。對違反本制度相關規定的，董事會視公司的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有過錯的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違反法律規定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提供擔保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視情節輕重給予經濟處罰或處分。

第三十四條 法律規定保證人無須承擔的責任，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擅自決定而使公司承擔責任造成損失的，公司給予其行政處分並要求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原則，子公司對外擔保適用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制度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以下無正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切實保護投資者利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權證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的承諾相一致，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並在年度審計的同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鑒證充分論證，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負責建立健全公司並完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確保該制度的有效實施。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應當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的制度，明確規定。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應當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確規定要求，保證募集資金項目的正常進行。

第五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者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控制的其它企業實施的，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它企業遵守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六條 保薦機構在持續督導期間應當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事項履行保薦職責，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保薦工作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3號——保薦業務》及相關規定進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的持續督導工作。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

第七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 （二）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或者募集資金淨額的±0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四)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 (六)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 (八)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應當在全部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協議主要內容。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報證券交易所備案後時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九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的承諾一致，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投向，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十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借予他人、用於開展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財務性投資以及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者其它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及其關聯人佔用或者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第十三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三) 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其它異常情形的。

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如有）。

第十四條 公司決定終止原第十三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盡快、科學地選擇新自籌資金；

(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四)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五)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

(六) 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計劃進度；

(七)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使用節餘募集資金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四條 公司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將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額低於500萬元且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豁免履行本制度第十三條規定的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且高於1,000萬元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五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及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公司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六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十六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並滿足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要求，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十七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閒置的情況及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三）投資產品的發行主體、類型、投資範圍、期限、額度、收益分配方式、預計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會對投資產品的安全性及流動性的具體分析與說明；
-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發現投資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八條 公司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四) 不得將閒置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

閒置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時的，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債等的交易。

第十七第十九條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事項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三個交易日內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閒置的情況及原因；
- (三) 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六) 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份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三個交易日內公告兩個交易日內公告。公司預計無法按期將該部份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的，應當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當包括資金去向、無法歸還的原因、繼續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十八第二十條 公司超募資金達到或者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科學、審慎地進行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使用計劃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募集資金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的金額、已投入的項目名稱及金額、累計已計劃的金額及實際使用金額；

(二) 計劃投入的項目介紹，包括各項目的基本情況、是否涉及關聯交易、可行性分析、經濟效益分析、投資進度計劃、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及風險提示（如適用）；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保薦機構應當對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的合理性、合規性和必要性發表的獨立意見，並與公司的相關公告同時披露，符合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超募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公司主營業務。超募資金不得用於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等財務性投資或者開展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第十九第二十一條 公司計劃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除滿足第十八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要求並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內容：

- (一)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貸款的金額，每十二個月內累計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
- (二) 公司最近十二個月內未將自有資金用於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等財務性投資或者從事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創業投資等高風險投資；
- (三) 公司承諾償還銀行貸款或者在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得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包括財務性投資)以及及為他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 (四) 經董事會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體獨立董事同意，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五) 保薦機構就本次超募資金使用計劃是否符合前述條件進行核查並明確表示同意。

第二十條 超募資金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視同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包括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它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報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三十二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

(四) 募集資金閒置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五)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產品發行主體提供的保本承諾及安全性分析；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面臨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三十三條 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支付方式向特定對象購買資產的，應當確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辦理完畢上述資產的所有權轉移手續，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資產轉移手續完成情況出具專項法律意見書。

第二十四條 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支付方式向特定對象購買資產或者募集資金用於收購資產的，相關當事人應當嚴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購資產的相關公告中對此作出明確承諾。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第二十五第二十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變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資金用途的，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條的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外，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
- (二)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由在公司變為全資及子公司或者全資子公司變為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 (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 (四) 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六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召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變更募集資金用途議案後，方可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選擇新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確信確保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夠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用途應當投資於公司主營業務。

第二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三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經濟效益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意見；
- (六)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內容。

新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比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三十九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了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公司應當披露與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

第三十一第二十六條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三個交易日內及時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三十二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少量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它用途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一百萬元人民幣或者低於單個項目或者全部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超過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計劃資金的30%或者以上，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第三十三第二十七條 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進展情況。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檢查結果。

第三十四條 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運用的，董事會應當，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與定期報告同時披露，直至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完畢且報告期內不存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當期使用開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司應當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情況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第二十八條 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運用的，應當在進行年度審計的同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對實際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金額、實際投入時間和項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並對董事會出具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本制度及

相關格式指引要求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鑒證，提出鑒證結論。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專項報告中披露鑒證結論。

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註冊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三十五第二十九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專項報告中披露專項核查結論。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鑒證結論的，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鑒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

第三十六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三方協議的，或者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的，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第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

公司應當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第三十七條 保薦機構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重大風險「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註冊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披露。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第三十一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確保該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其募集資金管理本制度。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薦機構及其保薦代表人違反本制度規定的，公司將依據法律法規進行處理。

第四十條 本制度不適用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一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法律、法規、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本制度如與法律、法規、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觸，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實施，修改由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以下無正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

以下程序適用於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後擬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該等程序受《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適用之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1. 根據公司章程第112條，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及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應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且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註1}。
2. 書面通知須包括(i)有關提名董事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以及(ii)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並應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且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被提名人的資料和簡歷須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的要求。
3.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個營業7日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名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
4. 本程序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

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第13.73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提名董事候選人，發行人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個營業7日前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向股東提供包括被提名人數據在內的相關信息。

樓柏良博士(「樓博士」)，59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樓博士於2004年7月與樓先生及鄭女士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彼亦積極參與制定業務發展策略及與我們的客戶建立戰略關係。彼亦擔任本集團大部分子公司的董事。樓博士為樓先生的哥哥及鄭女士的大伯。

自2006年11月起，樓博士一直擔任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我們就A股發售進行重組前的業務及資產持有公司。

樓博士於生命科學及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樓博士於創辦本集團之前曾在Cytel Corporation、Ontogen Corporation及Advanced SynTech(前稱Helios Pharmaceuticals, Inc.)等多家生命科學及生物科技公司任職。

樓博士分別於1986年5月及1989年5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所科學碩士、博士學位。1990年至1994年，彼於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樓博士於131,761,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06%。

樓小強先生(「樓先生」)，54歲，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總裁兼執行董事。樓先生於2004年7月與樓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創辦本集團。樓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具體而言，樓先生負責執行本集團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的發展策略。彼亦擔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董事。樓先生為樓博士的弟弟及鄭女士的丈夫。

於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樓先生為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家電子公司擔任銷售及管理職位。樓先生曾擔任三家中國公司的經理、監事及／或董事，該三家公司因未辦理企業年審而被吊銷營業執照¹。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³，董事認為，該等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並不會影響樓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勝任董事的能力。

樓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3年3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樓先生於2009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樓先生於74,530,017股A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6%。

¹ 紹興康比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紹興康比」)、北京易指安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易指安」)及北京嘉匯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匯達」)。緊接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前，紹興康比及北京嘉匯達均為暫無營業公司，而北京易指安則從事銷售指紋識別產品。該等公司的營業執照分別於2004年11月、2003年10月及2000年10月被吊銷。

鄭北女士(「鄭女士」)，55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鄭女士於2004年7月與樓博士及樓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資產管理。彼尤其負責本集團的設施擴張。鄭女士為樓先生的妻子及樓博士的弟婦。

於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鄭女士為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鄭女士曾擔任兩家中國公司的經理、監事及／或董事，該兩家公司因未辦理企業年審而被吊銷營業執照²。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³，董事認為，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並不會影響鄭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勝任董事的能力。

鄭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於47,120,044股A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當選董事的候選人在過去三年中並未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質，且彼等(i)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委任上述董事有關且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應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² 紹興康比及北京嘉匯達，在其營業執照分別於2004年11月及2000年10月被吊銷前，該等公司並無實際業務運營。

³ 基於(i)樓先生及鄭女士並無涉及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執照吊銷的不法行為或欺詐行為；及(ii)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執照吊銷已過去15年，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樓先生及鄭女士可擔任其他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胡柏風先生（「胡先生」），41歲，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胡先生於2016年10月27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我們的監事。

自2019年4月起，彼為CLSA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的負責人，該公司為中信証券旗下的國際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平台。自2020年11月起，胡先生出任金石投資的副總經理，投委會委員。2020年10月至今，彼出任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06年至2013年，彼於多家公司的投資部門任職。

胡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10月獲得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家慶先生（「李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李先生於2007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

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李先生為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自2021年起，彼出任君聯資本的總裁。2011年12月至2018年2月，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50）的董事。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安碩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80）的監事。2010年9月至2018年4月，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鴻翔一心堂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27）的董事。2001年至2021年，彼歷任君聯資本投資副總裁、投資高級副總裁、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首席投資官。

李先生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工學／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6月獲得法國工程師學院(Collège des Ingénieurs)工商管理碩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當選董事的候選人在過去三年中並未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質，且彼等(i)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

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委任上述董事有關且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應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李麗華女士（「李女士」），58歲，於2022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女士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北京市華貿硅谷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於1996年3月至2017年3月，李女士分別於北京市永申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廣盛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眾一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2016年10月至2020年7月，彼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於5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4%。

李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已評估彼之獨立性，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且彼為符合該準則條款之獨立人士。

周其林先生（「周先生」），65歲，於2022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周先生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南開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周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蘭州大學化學系，同年考入中科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1987年獲得其博士學位。1988年至1996年，彼先後在華東理工大學、德國Max-Planck研究所、瑞士Basel大學、

美國Trinity大學做博士後。周先生於1996年至1999年分別擔任華東理工大學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彼於1997年獲國家傑出青年基金資助。周先生於1999年受聘教育部「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現任南開大學化學學院教授。周先生於2009年當選中國科學院院士。

周先生長期從事金屬有機化學、有機合成、不對稱催化、生物活性化合物和手性藥物合成等研究。他發展了一類全新的手性螺環催化劑，這類催化劑在許多不對稱合成反應中都表現出優異的催化效率和對映選擇性，並成功用於手性藥物的生產。周先生發表研究論文280餘篇，出版著作16本（章），申請發明專利15項。周先生於2005年獲中國化學會有機化學委員會「有機合成創造獎」，2006年獲中國化學會「黃耀曾金屬有機化學獎」，2007年和2013年兩次獲天津市「自然科學一等獎」，2012年獲中國化學會「手性化學獎」，2018年獲未來科學大獎－物質科學獎。彼於2019年獲得國家自然科學一等獎。彼於2020年獲得「全國先進工作者」稱號。

周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已評估彼之獨立性，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且彼為符合該準則條款之獨立人士。

曾坤鴻先生（「曾先生」），58歲，於2019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曾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9年3月起，彼擔任Hongs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Hongsen Investmen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該基金從2020年1月開始運營。自2018年7月起，彼擔任美國上市公司Athenex Inc.（納斯達克：ATNX）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Puritek China Company的加拿大投資公司Puritek Canada Inc.的董事。自2014年7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Hydraservices Inc.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位於加拿大的廢物管理及氣味控制解決方案公司。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彼擔任一家位於美國的初期藥物公司ShangPharma Innovation Inc.的駐留執行顧問。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ATA Inc.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一家於美國上市的大型電腦測試服務供應商（納斯達克：ATAI）。2010年11月至2013年3月，彼擔任ShangPharma Corp.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醫藥研發合約服務組織公司，此前於美國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SHP），於2013年9月私有化。

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彼曾擔任Wuxi Pharma Tech Cayman Inc.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一家醫藥研發合約服務組織公司，此前於美國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WX），於2015年12月私有化。從1988年至2006年，曾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財務及審計職位。

曾先生分別於1991年及1993年獲得加拿大及香港特許會計師證書。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非執業）。彼分別於1987年6月及1988年5月獲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已評估彼之獨立性，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且彼為符合該準則條款之獨立人士。

余堅先生（「余先生」），48歲，於2020年7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余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與會計專業從業經驗。2008年10月至今，彼任職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研部，從事財務管理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2008年1月至9月，彼曾擔任上海英孚思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彼曾擔任上海城投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4年12月至2006年1月，彼曾擔任上海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彼曾擔任上海普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1999年3月至2002年2月，彼曾先後擔任上海城投集團總部計劃財務部財務主管、審計監察部副部長、項目投資部副部長。

余先生是註冊會計師。彼於1996年7月獲得浙江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1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余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已評估彼之獨立性，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且彼為符合該準則條款之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當選董事的候選人在過去三年中並未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質，且彼等(i)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委任上述董事有關且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應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楊珂新博士(「楊博士」)，60歲，於2016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且主要負責監事會的整體運營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楊博士於2004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集團實驗室化學副總裁。

楊博士於1986年6月獲得蘭州大學有機化學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11月獲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馮書女士(「馮女士」)，38歲，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監事。馮書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2016年2月至2017年5月，任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併購基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職務。2017年5月至今於金石投資有限公司(「金石投資」)(中信併購基金的唯一股東)任職，現任金石投資總監；2019年8月至今，擔任CLSA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董事、戰略與業務發展部主管、私募股權業務執行總經理及CLSA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投委會委員。

馮女士為浙江大學學士、美國Baylor University碩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監事在過去三年中並未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質，且彼等(i)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確認，概無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與建議委任監事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應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19號院朝林廣場A座5層聚緣殿召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2022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
5. 2023年度董事薪酬。
6. 2023年度監事薪酬。
7. 委聘2023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師事務所。
8. 委聘2023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9. 2023年度外匯套期保值額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11.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12. 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3. 修訂《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
14. 修訂《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15. (須待下文第23、24、25、26及27項決議案獲通過) 建議授權登記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30.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0.1 委任樓柏良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0.2 委任樓小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30.3 委任鄭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1.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31.1 委任胡柏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31.2 委任李家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2.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1 委任周其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2 委任曾坤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3 委任余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2.4 委任李麗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33.1 委任楊珂新博士為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33.2 委任馮書女士為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16. (須待下文第18項決議案獲通過)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17. 2023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18. (須待上文第16項決議案獲通過)建議授出發行額外換股股份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

19.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

20. 2023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21. 2023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22.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23. 增加註冊資本。

24. (須待上文第23項決議案獲通過)因增加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

25. 回購及註銷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

26. (須待上文第25項決議案獲通過)減少註冊資本。

27. (須待上文第25及26項決議案獲通過)因減少註冊資本及董事會組成變動修訂公司章程。

28.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9.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倘若上市公司擬採納購股權計劃，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因此，閣下應委任李麗華女士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就有關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當中包括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根據最新管理辦法，閣下亦應委任李麗華女士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就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其他決議案進行投票。此舉旨在為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外一種參與股東大會的方式，鼓勵彼等參與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根據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已發出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閣下如擬委任李麗華女士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i) 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及，倘閣下認為適當(ii)其他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此外，倘閣下擬委任李麗華女士以外人士擔任代理人，代表閣下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理會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請注意，倘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而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所載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閣下載於由閣下妥為簽署的最新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投票指示將計為閣下贊成、反對或棄權相關決議案的投票。倘無法確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時間，則以最終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為準。閣下不得就相同決議案多次投票。倘相同決議案獲得多次投票（現場投票、代理投票、及／或線上投票），則以閣下首次投票為準作為贊成、反對或棄權相關決議案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登記。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3年5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2) 如股息宣派相關議案於2022年度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至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通函、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 (4)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om）。
- (5) 凡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7) 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8)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9)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100176

電話：86 010-57330087

聯絡人：李承宗

傳真：86 010-57330087

(11) 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的通函。

* 僅供識別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19號院朝林廣場A座5層聚緣殿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須待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 （須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建議授出發行額外換股股份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
3. 2023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4. 2023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5.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6. 增加註冊資本。
7. 回購及註銷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
8. （須待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減少註冊資本。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倘若上市公司擬採納購股權計劃，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因此，閣下應委任李麗華女士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就有關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當中包括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根據最新管理辦法，閣下亦應委任李麗華女士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其他決議案進行投票。此舉旨在為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外一種參與股東大會的方式，鼓勵彼等參與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根據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已發出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閣下如擬委任李麗華女士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i) 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及，倘閣下認為適當(ii)其他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此外，倘閣下擬委任李麗華女士以外人士擔任代理人，代表閣下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理會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請注意，倘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而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所載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閣下載於由閣下妥為簽署的最新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投票指示將計為閣下贊成、反對或棄權相關決議案的投票。倘無法確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時間，則以最終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為準。閣下不得就相同決議案多次投票。倘相同決議案獲得多次投票(現場投票、代理投票、及／或線上投票)，則以閣下首次投票為準作為贊成、反對或棄權相關決議案的投票。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登記。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3年5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註：

-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om)。
-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4)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100176
電話：86 010-57330087
聯絡人：李承宗
傳真：86 010-57330087
- (8) 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的通函。

* 僅供識別